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智慧財產權 月刊

328

本月專題

生成式 AI 著作權限制與合理使用之研究

歐盟資料探勘限制規定於生成式 AI 訓練階段之適用性初探

美國近期司法實務對於生成式 AI 合理使用適用之研析

論 述

日本聲音權利法制發展初探
——以人聲權理論為中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製



第 328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號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創刊年月：民國 88 年 1 月
出刊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廖承威
總編輯：何燦成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謝曉光、李清祺、張睿哲、
王德博、洪盛毅、何燦成、
周志賢、傅文哲、謝孟峰、
謝敏哲、謝裕民、賴炳昆、
徐七冠、張簡宏偉、劉真伶、
陳盈竹、高嘉鴻、林怡君、
魏紫冠、高秀美
執行編輯：謝麗玉、史浩禎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徵稿信箱：tipoma@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6133
傳真號碼：(02) 27373183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生成式 AI 著作權限制與合理使用 之研究	
歐盟資料探勘限制規定於生成式 AI 訓練 階段之適用性初探	陳俞安 05
美國近期司法實務對於生成式 AI 合理 使用適用之研析	林紹鈞 21
論述	
日本聲音權利法制發展初探 ——以人聲權理論為中心	李姿儀 37 楊宗翰
附錄	59

Issue 328
Apr 2026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Published Date: April 1, 2026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Cheng-Wei Liao
Editor in Chief: Chan-Cheng H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Hsiao-Kuang Hsieh; Ching-Chi Li;
Jui-Che Chang; Te-Po Wang;
Sheng-I Hung; Chan-Cheng Ho;
Chih-Hsien Chou; Wen-Che Fu;
Meng-Feng Hsieh; Miin-Jer Hsieh;
Yu-Min Hsieh; Ping-Kun Lai;
Chi-Kuan Hsu;
Hung-Wei Chang-Chien;
Chen-Lin Liu; Ying-Chu Chen;
Chia-Hung Kao; Yi-Chun Lin;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Li-Yu Hsieh;
Hao-Chen Shih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3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tipoma@tipo.gov.tw

Phone: (02) 23766133

Fax: (02) 27373183

GPN : 4810300224

ISSN : 2311-3987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Research on Copyright Exceptions and Fair Use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tive AI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EU Text and Data Mining Limitations to Generative AI <i>Yu-An Chen</i>	05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Fair Use to Generative AI in Recent U.S. Judicial Practice <i>Shao-Chun Lin</i>	21
Papers & Articles	
A Brief Note on Japan's Voice Rights Legal Framework: Focusing on the Right of Human Voice Theory <i>Tzu-I Lee</i> <i>Tsung-Han Yang</i>	37
Appendix	59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不含註腳）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www.tipo.gov.tw/tw/tipo1/206-3048.html>



編者的話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迅速崛起，帶來的許多創新應用與產業變革。其中，生成式 AI 於訓練階段大量蒐集並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上之重製或其他利用，抑或得主張合理使用？引起許多討論爭議。相關爭議與訴訟案件於各國陸續發生，各國法院對於生成式 AI 訓練行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標準，正逐步形塑新興科技與著作權制度的關係。本期特別以「生成式 AI 著作權限制與合理使用之研究」為專題，提出「歐盟資料探勘限制規定於生成式 AI 訓練階段之適用性初探」及「美國近期司法實務對於生成式 AI 合理使用適用之研析」2 篇文章，就歐盟資料探勘制度與美國著作權合理使用實務，分析探討生成式 AI 訓練之著作權議題，及對我國著作權制度的啟發。本期另有「日本聲音權利法制發展初探——以人聲權理論為中心」之論述。以下就本期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陳俞安所著「歐盟資料探勘限制規定於生成式 AI 訓練階段之適用性初探」，本文整理現行歐盟法制架構，並以歐洲議會研究報告及相關修法動向為主軸，探討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於生成式 AI 訓練情境下之適用困境，進而提出未來制度可能之調整方向與改善建議。

專題二由林紹鈞所著「美國近期司法實務對於生成式 AI 合理使用適用之研析」，析論生成式 AI 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規定 4 個判斷基準的適用空間，並透過近期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的重要判決，分析美國司法實務如何回應 AI 訓練過程中大規模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所引發之爭議。

論述由李姿儀、楊宗翰所著「日本聲音權利法制發展初探——以人聲權理論為中心」，本文以日本御宅族產業中聲音商業化現象為切入點，介紹日本在 AI 時代於聲音權利保護方面的法制發展經驗，並據以說明在新興科技衝擊既有法制架構下，我國如何在技術創新與個人權利間取得適當平衡。

歐盟資料探勘限制規定於生成式 AI 訓練階段之適用性初探

陳俞安

壹、前言

貳、歐盟關於生成式 AI 訓練階段利用著作之法制架構

- 一、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
- 二、人工智慧法與著作權義務的具體規範
- 三、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與人工智慧法之交互關係

參、資料探勘限制規定之界線與生成式 AI 訓練之適用

- 一、生成式 AI 訓練與資料探勘的本質區別
- 二、資料探勘限制規定的法律困境
- 三、歐盟司法實務之觀察

肆、歐盟生成式 AI 制度檢討與未來展望

- 一、現行生成式 AI 制度檢討
- 二、歐盟未來展望與發展

伍、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科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快速發展，其於訓練過程大量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引發廣泛爭議。針對此類利用，歐盟現行著作權之法律基礎主要為 2019 年通過之「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下稱 CDSM 指令）」有關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之權利限制規定，以及 2024 年發布之「人工智慧法」要求 AI 提供者遵守 CDSM 指令之退出機制，並履行公開訓練資料詳細摘要等透明化義務。

然而，多數會員國對於資料探勘限制規定及退出機制是否適用於 AI 訓練仍存疑義。歐洲議會 2025 年發布之研究報告亦指出，資料探勘旨在進行資料分析與知識提取，難以涵蓋生成式 AI 訓練內化資料並重組內容的特性。本文藉由梳理現行歐盟法制架構，以歐洲議會研究報告及修法動向為核心，探討生成式 AI 訓練與資料探勘在本質上之差異，與資料探勘限制規定於生成式 AI 訓練適用所面臨之困境，並進一步分析未來制度可能改善的方向，供未來研究參考。

關鍵字：生成式 AI、AI 與著作權、人工智慧法、資料探勘、訓練資料、通用型 AI 實務準則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ve AI)、AI and Copyright、AI Act、Text and Data Mining、Training Data、General-Purpose AI Code of Practice

壹、前言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快速發展，其在模型訓練過程需要大量利用他人著作，且可能生成與原著作競爭的內容，此種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引發高度爭議，因其利用方式雖與傳統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概念相似，卻又遠超過其範圍。歐盟於 2019 年通過之「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下稱 CDSM 指令）」為分析大量資料等創新技術需求，訂有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與例外規定（下稱資料探勘限制規定）。2024 年頒布之「人工智慧法（AI Act）」（下稱 AI 法）進一步要求 AI 提供者遵守 CDSM 指令中有關資料探勘限制規定賦予權利人之退出權，試圖以現有著作權法制架構回應生成式 AI 帶來的挑戰。

然而，從歐盟執委會於 2024 年對會員國進行之政策問卷總結¹顯示，多數會員國對於資料探勘限制規定是否適用 AI 訓練仍存疑義。歐洲議會於 2025 年 7 月發布「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訓練、創作、規範」之研究報告（下稱生成式 AI 研究報告）²更指出，現行 CDSM 指令有關資料探勘限制規定係為進行資料分析與知識提取，難以涵蓋生成式 AI 訓練內化資料並重組內容的特性。因此本文旨在探討歐盟資料探勘限制規定是否可適用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

本文將依序爬梳現行歐盟關於 AI 與著作權之法制架構，釐清生成式 AI 訓練與資料探勘的本質差異，進而探討資料探勘限制規定在生成式 AI 訓練上的適用困境，最後提出未來制度可能改善的方向，期望為後續研究提供參考。

¹ Policy questionnair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 Revised Presidency summary of the Member States contributions. The Council of the EU and the European Council,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documents/public-register/public-register-search/?AllLanguagesSearch=false&OnlyPublicDocuments=false&DocumentNumber=16710%2F24&DocumentLanguage=EN> (last visited Jan. 1, 2026).

² Lucchi N. 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Training, Creation, Regulation. Policy Department for Justice, Civil Liberties and Institutional Affairs, European Parliament, June 2025.

貳、歐盟關於生成式 AI 訓練階段利用著作之法制架構

一、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

CDSM 指令於 2019 年 3 月通過，係為解決數位時代下傳統著作權法面臨之挑戰，其中一項重要改革即是訂定資料探勘限制規定，以促進數據分析和 AI 技術的發展³。

依 CDSM 指令第 3 條規定，僅限「研究組織或文化遺產機構」為「科學研究之目的」進行資料探勘，在適用主體上強調非營利性及公益性，並限於「合法接觸 (lawful access)」的著作，由於適用範圍相當限縮，因此禁止權利人以契約條款排除之⁴；而第 4 條則不限適用主體及目的，同樣限於就「合法接觸」的著作進行資料探勘，但賦予權利人以適當方式明示保留作品被使用於資料探勘的權利（例如以機器可讀之方法標示保留），即「退出機制 (Opt-out)」，透過原則開放使用之制度設計，簡化資料利用程序及成本，同時維持著作權人之控制權，試圖兼顧技術創新與著作權保護。

然而所謂「合法接觸」之界定⁵與「退出機制」之執行，各會員國間的實踐方式有很大差異，例如「網路上可自由接觸之內容 (freely available online)」是否即屬於「合法接觸⁶」、退出方式至今尚無統一標準，使得資料探勘限制規定在實務運作上充滿不確定性。

二、人工智慧法與著作權義務的具體規範

2024 年 7 月發布之 AI 法⁷，作為歐盟全面性監管 AI 之法律，目的在於確保 AI 模型能尊重基本權利、安全和道德原則以維護公共利益，本身並未創設新的著

³ 2019 年指令發布時之新聞稿，歐洲議會網站，<https://www.europarl.europa.eu/legislative-train/package-better-access-to-digital-goods-services/file-jd-directive-on-copyright-in-the-digital-single-market> (last visited Jan. 1, 2026).

⁴ 歐盟 CDSM 指令第 7 條。

⁵ CDSM 指令序言第 14 點指出依據開放接觸 (open access) 政策、簽訂授權契約等合法取得方式 (如付費訂閱期刊、資料庫)，以及網路上可自由接觸之內容皆屬之。

⁶ Lucchi N., *supra* note 2, at 29, 232-233. 斯洛維尼亞將「網路上可自由接觸內容」排除在合法接觸要件之外。

⁷ 2024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其中關於通用 AI 模型相關義務及罰則，於 2025 年 8 月開始實施。

作權規定，但其於序言第 105 點⁸明確指出，CDSM 指令之資料探勘限制規定亦適用生成式 AI 的開發與訓練，惟當權利人依 CDSM 指令第 4 條明示退出時，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General-Purpose AI，下稱 GPAI 開發商）⁹即須取得權利人授權始能利用。此外，AI 法第 53 條要求 GPAI 開發商遵守歐盟著作權法，並應依據 AI 辦公室提供的範本公開訓練資料詳細摘要。

為促進 GPAI 開發商落實前述義務，確保 CDSM 指令既有之著作權保護機制得以落實，歐盟 AI 辦公室自 2024 年底陸續與利害關係人磋商，並於 2025 年 8 月發布最終版本之通用型 AI 訓練內容公開摘要範本（Template for the Public Summary of Training Content for General-Purpose AI Models，下稱 AI 訓練摘要範本）及通用型 AI 實務準則（General-Purpose AI Code of Practice，下稱 AI 準則）。

首先，AI 訓練摘要範本將訓練資料來源區分為公開資料、已獲授權的私人資料、網路爬取資料、用戶資料、合成資料等，並依資料性質訂有不同程度之揭露要求。例如對於已取得授權之資料集，僅需確認是否簽訂授權協議及說明資料形式（如文字或音訊）；相較之下，若屬網路爬取資料，則須提供較多來源說明。然而，該範本仍遭批評僅停留於概括性摘要，難以使權利人判斷其作品是否被納入訓練¹⁰，且即使 GPAI 開發商未履行揭露義務可能面臨高額行政罰鍰¹¹，著作權人仍無從因而獲得直接救濟或利益¹²。

⁸ AI 法序言第 105 點：通用模型，尤其是大型生成模型，……這類模型的開發和訓練需要存取大量文本、圖像、影片和其他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文字和資料探勘技術可能被廣泛用於檢索和分析此類可能受著作權和相關權利保護的內容。除非適用相關著作權例外和限制，否則任何受著作權保護內容的使用都需要獲得相關權利人的授權。(EU)2019/790 指令引入了例外和限制，允許在特定條件下為了文字和資料探勘的目的重製和提取作品或其他題材。根據這些規則，權利人可以選擇保留其對作品或其他題材的權利，以防止資料探勘，除非這是為了科學研究目的而進行的。在（權利人）以適當方式明確保留選擇退出之權利的情況下，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如果要對這類作品進行資料探勘，需要獲得權利人的授權。

⁹ AI 法序言第 97、99 點：通用 AI 模型係指透過無監督學習或強化學習等方式訓練大量資料，以勝任執行各種不同任務的能力之模型。大型生成式 AI 模型即通用 AI 模型的典型例子。

¹⁰ Barry Scannell & Leo Moore, EU Releases AI Training Data Template, WILLIAM FRY, <https://www.williamfry.com/knowledge/eu-releases-ai-training-data-template> (last visited Jan. 9, 2026).

¹¹ AI 法第 101 條規定，GPAI 開發商違反法定義務，得處以最高 1,500 萬歐元或前一年全球年營業額 3% 之罰鍰。

¹² Quintais, João Pedro. Generative AI, copyright and the AI Act. 56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Law and Practice, 2025.

其次，AI 準則從「透明度、著作權及安全性」三大面向提供 GPAI 開發商具體執行建議，其中透明度和著作權章節適用於所有 GPAI 模型，而安全性章節僅適用於存在系統性風險者：

- (一) 在透明度部分，須向 AI 辦公室及下游開發者提交技術文件（模型文件表單），紀錄模型訓練過程、內部運作細節及模型使用限制等，作為符合法規要求之證據與審查依據。
- (二) 在著作權部分，1、僅能使用合法接觸的資料訓練 AI 模型，不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亦不得爬取「持續且反覆侵權」的盜版網站資料；2、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避免模型輸出侵權內容；3、遵守機器人排除協議（Robot Exclusion Protocol, robots.txt），以確保權利保留聲明得以發揮保護效果。

然而，該準則作為自願性工具，主要著重於提供 GPAI 開發商操作指引，權利人團體普遍認為該準則欠缺有效監管機制，反而使 GPAI 開發商可藉由自願簽署以減輕行政負擔¹³，與 AI 法第 53 條保障著作人權益之原意背道而馳¹⁴。

三、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與人工智慧法之交互關係

從前述規範可觀察到，AI 法訂定遵守著作權法義務，促使 GPAI 開發商於設計階段即納入遵守著作權法考量，間接強化了 CDSM 指令資料探勘限制規定執行的效果。此外，在生成式 AI 發展的脈絡下，資料探勘限制規定已不再被視為單純鼓勵技術創新的工具，而須與 AI 法所訂義務共同解讀，例如，「合法接觸」的範圍，基於 CDSM 指令第 3 條為科學研究目的之公益性，原有觀點認為只要未規避技術保護措施或付費機制，即使接觸到未經授權公開於網路上的內容（即非法內容）也不因而阻礙其適用¹⁵。然而，第 4 條為商業目的是否能比照適用，歐

¹³ 歐盟執委會 2025 年 7 月 10 日新聞稿，General-Purpose AI Code of Practice now available，<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general-purpose-ai-code-practice-now-available> (last visited Jan. 9, 2026).

¹⁴ CISAC, Joint statement by a broad coalition of rightsholders active across the EU's cultural and creative sectors regarding the AI Act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articles/joint-statement-broad-coalition-rightsholders-active-across-eu-cultural-and> (last visited Jan. 9, 2026).

¹⁵ 若「合法接觸」被解釋為須確保資料的「合法來源」，研究機構將面臨高昂的審查成本與法律不確定性，且一旦經通知須移除非合法資料導致需重新訓練模型，成本極高，恐使 CDSM 指令第 3 條形同虛設，不利科學研究政策目的。資料來源：Margoni, Thomas, TDM and Generative AI: Lawful Access and opt-outs. Forthcoming in *Auterus & Media*, 15-16 (2024).

盟會員國間對此看法不一，但 AI 準則現已明確將「持續且反覆侵權的盜版網站」排除在 GPAI 開發商可「合法接觸」的範圍之外，嘗試在保障著作人權益和推動技術發展間重新取得平衡。

參、資料探勘限制規定之界線與生成式 AI 訓練之適用

歐洲議會在參考各會員國應對生成式 AI 的著作權法律實踐、利害關係者意見後所發布之生成式 AI 研究報告¹⁶指出，資料探勘限制規定適用於生成式 AI 時，可能產生若干制度性風險與法律適用上的困境。本文遂依據該報告所提出之核心觀點，結合相關評論進行綜整與分析如下。

一、生成式 AI 訓練與資料探勘的本質區別

根據 CDSM 指令第 2 條第 2 款之定義，資料探勘係指「任何旨在分析數位形式文本與資料之自動分析技術，以便生成包括但不限於模型、趨勢、相關性等內的資訊」。指令訂定時之 AI 發展著重於醫療保健、安全等領域之應用¹⁷，主要目的在萃取知識、發現新趨勢¹⁸，且生成之資訊並不涉及原始著作的「表達」。

反觀生成式 AI 模型透過編碼與序列化（tokenization）處理資料，並不斷調整內部參數（權重）以重組、模仿原始資料的風格與內容，甚至涉及「記憶」（memorization）原始著作，故生成內容可能重現原始著作¹⁹。以 Getty Images 指控 Stability AI 未經授權使用其圖片訓練模型案為例，部分生成內容甚至出現

¹⁶ 同註 2。該報告雖無法律效力，但其綜整歐盟各會員國政策調查回應意見，反映出實務上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仍具有相當價值。

¹⁷ 2017 年 CDSM 指令期中審查報告，歐盟官網，<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17DC0228>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¹⁸ CDSM 指令序言第 8 點：新技術使得對數位形式的資訊（例如文字、聲音、圖像或資料）進行自動化計算分析成為可能，這通常被稱為文字和資料探勘。文字和資料探勘使得處理大量資訊以獲取新知識和發現新趨勢成為可能。

¹⁹ Adam Buick, Copyright and AI training data—transparency to the rescue?,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Volume 20, Issue 3, 182–192(2025).

Getty 的浮水印²⁰，顯示生成式 AI 之應用已非單純的資料探勘。因此，直接適用資料探勘限制規定似乎忽略了本質不同而產生的風險。

二、資料探勘限制規定的法律困境

（一）難以通過「三步測試（Three-step test）」²¹

依據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指令第 5 條第 5 項規定²²，CDSM 指令中關於資料探勘之限制規定須通過三步測試，以免過度侵害著作權人權益，要件包括 1、僅適用於某些特殊情況；2、不得與著作的正常利用相衝突；3、沒有不合理地損害作者的合法利益。

然而生成式 AI 訓練多屬大規模商業應用，難以被視為「特殊情況」；其次，生成內容可能與原著作市場競爭，甚至取代其市場，進而削弱原著的「正常利用」功能；最後，AI 訓練重製原始著作後，通常會為了後續模型評估、調整等需求而長期保存於資料庫，其利用範圍遠超出單純資料分析之必要限度²³，且生成內容可能再現原著作²⁴，損害權利人利益甚鉅。由此可見，生成式 AI 之訓練行為，難以通過三步測試之檢驗。

²⁰ Getty Images (US), Inc. v. Stability AI, Inc., No. 1:23-cv-00135, 4, (D. Del. filed Feb. 3, 2023).

²¹ 「三步測試」(Three-Step Test)最早規定在伯恩公約，後來擴展至「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係用以檢視著作權權利限制與例外規定是否過度侵害權利人之準則。

²² 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指令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原文：The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s 1, 2, 3 and 4 shall only be applied in certain special cases which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holder.

²³ CDSM 指令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根據前項所進行的重製，可保留至為資料探勘目的所需的時間內 (as long as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ext and data mining)，即僅得於資料探勘處理過程或必要的時間內保存重製物，一旦處理過程結束，即須將其刪除。

資料來源：Members' Research Service, AI and copyright: The training of general-purpose AI, Think Tank page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https://epthinktank.eu/2025/04/28/ai-and-copyright-the-training-of-general%E2%80%91purpose-ai/>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²⁴ 如 The New York Times v. OpenAI 案，ChatGPT 生成內容再現紐約時報原文片段。

（二）退出機制難以執行，影響授權市場發展

- 1、缺乏統一且「機器可讀」的技術或協議：不同平台或業別方法不一（如 robots.txt、TDMRep²⁵），會員國間退出機制規範亦不相同²⁶，德國地方法院判決²⁷甚至將以自然語言撰寫的服務條款視為足夠之退出方式，增加退出機制之模糊性，無法降低 AI 開發商之風險。而權利人無法有效「退出」，等同無法透過與 AI 開發商簽訂授權協議獲得應有報酬。
- 2、著作權人難以有效控制其著作，對個別創作者負擔過重：一旦作品被轉換為其他格式（如影片或圖檔），或由第三方重新上傳至其他平台，權利人便無法確保對作品的持續控制。此外，創作者必須為每件作品逐一聲明「退出」，並持續監測作品是否被利用，相當耗費心力。

AI 法雖訂有透明度義務以回應此問題，然對訓練資料的揭露僅止於概括性摘要，難以使權利人確認其作品是否已被爬取或成功退出，且高度仰賴 GPAI 開發商的善意遵循。

（三）缺乏對創作者的公平報酬機制

有論者主張 AI 學習資料與人類閱讀資料內化之行為相同²⁸，故無須支付創作者費用，但此論點過於簡化現實，因 AI 學習在規模和深度上超越了人類閱讀的限制²⁹，且即使是人類學習仍須支付費用、無法毫無限制的複製整個圖書館的書籍，因此為訓練 AI 而重製他人著作仍須支付報酬，

²⁵ TDMRep 是為配合 CDSM 指令第 4 條的規定而開發的，它提供了一個簡單的布林值（Boolean-based flag）供發行商標記是否保留權利，該協議的採用率在不同國家差異很大。

²⁶ 比利時、捷克明訂須採用技術協定（如 robots.txt、metadata）；法國依服務條款主張退出，缺乏機器可讀標準；德國及荷蘭明確要求須機器可讀。資料來源：Lucchi N., *supra* note 2, at 73-74.

²⁷ Kneschke v. LAION e.V., Landgericht Hamburg, Sept. 27, 2024.

²⁸ 除了 Meta 等 AI 開發商於訴訟中主張外，近期美國 Bartz v. Anthropic 案之法官也認為 AI 使用書籍訓練，就像一個「立志成為作家的讀者（a reader aspiring to be a writer）」，不是單純為了複製，而是經由閱讀後轉化，生成與原著不同的作品。

資料來源：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No. 3:24-cv-05417, p13 (N.D. Cal. Jun 23, 2025).

²⁹ Robert Brauneis, Copyright and the Training of Human Authors and Generative Machines, 48 COLUM. J. L. & ARTS 1 (2024).

以免削弱權利人創作之動力。雖然 CDSM 指令序言第 73 點提及創作者就其內容有權獲得「適當且相稱的報酬」，但資料探勘限制規定中卻無具體補償機制，導致 GPAI 開發商得以利用大量著作訓練，獲取龐大商業利益，但創作者卻無從獲取合理報酬，受到廣泛批評，亦是創意產業與 AI 開發商分歧日益加深之主因。

三、歐盟司法實務之觀察

前述理論上的爭議，隨著相關案件陸續進入法院審理，正透過歐洲的司法判決逐步獲得釐清。首先，在德國攝影師 Kneschke 訴 LAION 案中，爭點在於被告作為非營利組織，能否於建置 Laion-5B 資料集時重製原告上傳至圖庫網站之照片。德國漢堡地方法院 2024 年 9 月判決認為，被告行為符合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依據 CDSM 指令第 3 條所增訂）所規定之「為科學研究目的」資料探勘限制規定，即使後續該資料集被商業公司用於 AI 模型訓練，仍不影響其原本之非商業性質。法院同時補充說明，被告重製行為亦符合德國著作權法第 44b 條一般資料探勘之目的（同 CDSM 指令第 4 條），僅因權利人已依該條規定聲明退出，故無法適用該條規定。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僅涉及建置訓練資料集之行為，屬於模型訓練前的準備階段，並未涉及生成式 AI 的實際訓練，不過判決凸顯了 CDSM 指令第 3 條與第 4 條在適用主體及限制之差異，未來可能被 AI 開發商策略運用，產生資料洗白（Data Laundering）風險³⁰。

德國慕尼黑法院 2025 年 11 月就德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GEMA 訴 OpenAI 案所作判決，更直接回應生成式 AI 訓練的核心爭議。該案中，原告主張 OpenAI 在訓練 ChatGPT 模型時將多首受保護的歌詞轉化為參數，使其被「記憶」於模型中，並可依使用者提示生成原始歌詞。法院認為，訓練階段將原告歌詞「記憶」於模型，或是後續輸出階段重現原始歌詞，均構成著作權法上的重製行為。

法院指出，資料探勘限制規定的立法原意，旨在規範建置訓練資料集所必要之重製行為（例如將作品轉製為數位格式或暫存於記憶體），由於該行為僅供後

³⁰ 即研究機構依 CDSM 指令第 3 條較寬鬆之規定建置資料集後，再轉交給商業 AI 開發商訓練模型之風險，美國著作權局對此也同樣表示憂慮，認為研究機構建置之資料集須與 AI 開發商利用行為脫鉤，並留意實務上彼此間之分工與關聯性。資料來源：U.S.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

續系統自動化分析以「萃取資訊」，並未涉及著作之利用，故並未要求向權利人支付報酬。然而，儘管 AI 模型訓練原則上屬資料探勘範疇，本案被告於訓練模型過程中不僅「萃取資訊」，而是將作品完整記憶並重現著作已對著作權人權益造成實質侵害，明顯超出資料探勘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³¹。此判決是歐洲首例法院認定 AI 模型訓練過程本身即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的案例，對釐清該限制規定之適用界線具有指標性意義。

綜上所述，不論是從本質分析、司法實務可知，現行資料探勘限制規定在生成式 AI 之訓練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似有待重新檢視，學界評論³²也多持相同看法。雖然 AI 法將該限制規定視為歐盟推動 AI 創新發展的重要工具，但在欠缺配套措施的情況下，不論在應對 AI 開發商的需求與潛在風險，或在促進授權機制與保障創作者報酬權等方面，皆顯示現行規範仍有不足。

肆、歐盟生成式 AI 制度檢討與未來展望

歐洲議會基於前述生成式 AI 研究報告，認為生成式 AI 實務運作與傳統資料探勘存在本質上的差異，因此在法規適用上面臨許多困境，並認為生成式 AI 訓練階段大規模重製著作、模型記憶、內化資料及商業應用方式，已超出 2019 年 CDSM 指令制定時所預設之資料探勘情境，因此 CDSM 指令的主要推動者 Axel Voss 議員於 2025 年 9 月進一步領銜提出法律修正案³³，試圖檢討現行制度之不足。以下即以該研究報告與修正案改革建議為基礎，並結合相關案例與評論進行分析。

³¹ GEMA v. OpenAI, 42-43, L.G. München I, Nov. 2025.

³² Tim Dornis, The Training of Generative AI Is Not Text and Data Mining,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volume 47, 65-78 (2025).

Eduardo Alonso, Nicola Lucchi, AI And Copyright "Hallucinations": Does the Text and Data Mining Exception Really Support Generative AI Training?,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volume 47, 515-526 (2025).

Schack, Haimo Auslesen von Webseiten zu KI Trainingszwecken als Urheberrechtsverletzung de lege lata et ferenda 77 NJW -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113-118 (2024).

Matthew Sag and Peter K. Yu, The Globalization of Copyright Exceptions for AI Training, 74 *Emory Law Journal* (2025).

³³ 「著作權與生成式 AI：機會與挑戰」(2025/2058(INI)) 修正案概要 (AMENDMENTS 1 – 370)。

一、現行生成式 AI 制度檢討

(一) 從「退出機制」轉向「事先授權」(Opt-in) 的可能

歐洲議會指出，僅依賴現行資料探勘限制規定之退出機制，已不足以保障創作者權益，甚至將其適用於生成式 AI 訓練批評為「嚴重法律錯誤適用」。因此報告主張應回歸著作權法一般原則，採取「事前授權(opt-in)」，以確保權利人對其作品使用具有實質控制權。

雖有論者憂心此舉將使 AI 開發商取得資料成本增加，進而阻礙技術創新，但從近年市場實務發展觀之，AI 開發商為降低侵權風險，以及對高品質資料的需求，促使其積極與權利人協商、簽訂授權協議。2025 年瑞典集體管理團體 STIM 主動推出 AI 音樂授權制度，允許新創公司 Songfox 使用者生成歌曲與翻唱；Getty Images 授權 Perplexity 於搜尋結果中使用其圖像³⁴；環球音樂集團與音樂創作平台 Udio³⁵ 和 Stability AI³⁶ 公司分別達成和解與策略合作，共同開發音樂創作平台和工具；迪士尼公司授權 Sora 超過 200 個動畫與角色的資料庫生成影片³⁷ 等。從此些授權趨勢可看出權利人逐漸在訴訟以外，也傾向建立可持續的授權市場，甚至形成新的商業合作模式，並未因此阻礙 AI 開發商之技術發展。

³⁴ Getty Images 授權 Perplexity 在其 AI 搜尋服務中，於使用者查詢結果階段，即時顯示 Getty 的圖像內容，並附帶來源與權利標示，使用戶能夠存取具有適當署名的優質內容。Getty Images 另授權 Defined.ai 公司使用其圖像建置高品質資料集以訓練 AI 模型。

資料來源：<https://www.investing.com/news/stock-market-news/getty-perplexity-sign-multiyear-licensing-deal-to-boost-ai-powered-search-visuals-4323700?>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https://defined.ai/press-room/strategic-engagement-with-getty-images>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³⁵ Universal says struck first licensing deal for AI music, AFP,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tech/artificial-intelligence/universal-says-struck-first-licensing-deal-for-ai-music/articleshow/124952768.cms?from=mdr>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³⁶ UMG strikes strategic alliance with Stability AI to develop 'next-generation' AI music-making tools, musicbusinessworldwide, <https://www.musicbusinessworldwide.com/umg-strikes-strategic-alliance-with-stability-ai-to-develop-next-generation-ai-music-making-tools>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³⁷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and OpenAI Reach Landmark Agreement to Bring Beloved Characters from Across Disney's Brands to Sora,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https://thewaltdisneycompany.com/news/disney-openai-sora-agreement/>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二）增訂報酬請求權，輔以集體管理機制分配報酬

就公平報酬問題而言，相較於掌握較多資源的大型企業或內容平台，個別創作者往往缺乏與 AI 開發商談判的能力，在歐洲議會所提修正案中，即建議在資料探勘限制規定中增訂報酬請求權，或至少訂有談判與分配機制，以確保著作被用於 AI 訓練時，作者能獲得公平且適當的報酬³⁸。

然而，鑒於 AI 訓練涉及大規模使用著作以及透明度有限等問題，報酬請求權仍須搭配可行的集體授權制度，始能協助個別創作者和小型業者獲得適當報酬，並有效率的授權大量作品予 AI 開發者³⁹。例如英國在資料探勘立法遭到創意產業強烈反彈後，主要著作權授權機構（出版業為主）已規劃推動「生成式 AI 訓練集體授權制度」⁴⁰；德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GEMA 也推出 AI 授權模式，要求 AI 開發商就訓練用途及後續生成內容支付報酬⁴¹。此種收益分配方式不僅能降低 AI 開發商交易成本，也有助增加創作者收益來源。

（三）標準化退出機制並強化透明度義務

現行退出機制因無統一標準與技術規範，導致權利人難以有效退出。而僅公開訓練資料摘要，無法讓創作者驗證自身作品是否被用於 AI 訓練，導致退出機制形同虛設。因此，至少應建立標準化且機器可讀的退出機制，或設置可供創作者登記的資料庫，使 AI 開發商能透過自動化爬蟲辨識並排除已標示退出的著作⁴²，以增進透明度，同時降低權利人的負擔。

³⁸ 同註 33。

³⁹ Authors Guild, Authors Guild Policy Proposals Regarding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Generative AI, <https://authorsguild.org/app/uploads/2023/05/Authors-Guild-Policy-Proposals-Regarding-the-Development-and-Use-of-Generative-AI.pdf>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⁴⁰ Lindsay Clark, AI training license will allow LLM builders to pay for content they consume, The Register, https://www.theregister.com/2025/04/24/uk_publishing_body_launches_ai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⁴¹ 收取 GenAI 服務提供者淨收入的 30%。資料來源：https://www.digitalmusicnews.com/2024/10/25/gema-ai-licensing-model-details/?utm_source=chatgpt.com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⁴² 同註 33。

然而，逐筆公開訓練資料，實務上因資料量龐大而不具可行性，為兼顧透明度與可操作性，修正案則建議 AI 開發商應保存爬蟲紀錄，並在權利人申請時提供檢視⁴³，或是建立未履行透明義務的賠償規範⁴⁴。唯有強化透明度義務，降低資訊不對等情形，權利人才能確實掌控作品的使用情形，落實退出機制功能，進而促成新的收益模式⁴⁵與健全的授權市場。

二、歐盟未來展望與發展

綜合前述分析可知，歐盟現行 CDSM 指令資料探勘限制規定適用於生成式 AI 訓練仍有侷限，且面臨 AI 開發商與創意產業利益失衡的問題。從整體國際趨勢觀之，各國雖採不同法律路徑，但對於將生成式 AI 全面適用資料探勘限制規定，普遍持審慎態度。例如：澳洲⁴⁶、韓國⁴⁷及英國⁴⁸因創作者與 AI 產業間仍存歧見，而暫緩推動相關立法；美國訴訟實務亦在涉及使用非法資料來源訓練 AI

⁴³ 同註 33。

⁴⁴ 同註 12。現行違反 AI 法透明度義務僅有行政罰鍰，權利人無從因而獲得直接救濟或利益。

⁴⁵ 美國圖庫公司 Shutterstock 與主要的 AI 開發者（如 Meta、Apple、Amazon、OpenAI）簽訂了授權協議，僅在 2023 年就帶來了約 1.04 億美元的年收入。資料來源：<https://petapixel.com/2024/06/04/shutterstock-made-104-million-licensing-assets-to-ai-devs-last-year/>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⁴⁶ Jonathan Feder, John McLellan, Laura McFadzean, K&L Gates LLP - IP Law Watch. Copyright Act in Australia Won't Permit Free use of Copyright Works in AI. The National Law Review, <https://natlawreview.com/article/copyright-act-australia-wont-permit-free-use-copyright-works-ai> (last visited Dec. 30, 2025).

⁴⁷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 2025 年 6 月 13 日新聞稿。https://www.mcst.go.kr/attachFiles/viewer/skin/doc.html?fn=20250613080135490963094493_PRESS20250613080135660336.hwp&rs=%2FattachFiles%2Fviewer%2Fresult%2Fpress%2F& (last visited Dec. 30, 2025).

⁴⁸ 英國政府 2024 年至 2025 年間針對 AI 訓練使用著作權作品之公眾諮詢結果，88% 的回應者（主要為創意產業）表示應以授權為前提，7% 回應者表示維持現有著作權法規定，僅有 3% 回應者支持引入允許權利人保留權利的資料探勘限制規定。資料來源：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ess repor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rogress-report/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statement-of-progress-under-section-137-data-use-and-access-act> (last visited Dec. 30, 2025).

模型⁴⁹、生成與原著作相似或競爭性內容⁵⁰時，傾向認定可能損害原作者既有市場與潛在收益，因而難以成立合理使用，此一方向與德國 GEMA 訴 OpenAI 案相互呼應。至於日本雖訂有相對寬鬆之資料探勘規定，但近期 Perplexity 公司遭訴一案⁵¹，顯示即使以訓練 AI 模型為由，仍不得無限制利用著作。顯見如何在技術創新的同時衡平創作者利益，是各國皆面臨的關鍵課題。

為回應此挑戰，歐盟於 2025 年 11 月成立「著作權知識中心」⁵²，為創作者提供管理與保護著作之指引，並於 2026 年 2 月啟動對 CDSM 指令的檢視⁵³。此外，歐洲議會亦於 2026 年 3 月通過修正案⁵⁴，其核心建議—包括強化訓練資料透明度、建立權利人報酬請求權，以及推動標準化退出機制等，將成為歐盟後續調整著作權與生成式 AI 政策，以及修訂 CDSM 指令的重要依據。

⁴⁹ Bartz v. Anthropic PBC, No. 3:24-cv-05417 (N.D. Cal. June 23, 2025). 法院認為下載盜版書籍於訓練資料庫將破壞出版市場的正常運作，不得與後續訓練模型之行為視為整體而免除法律責任。另認為掃描（重製）合法購買之書籍於訓練資料庫，以及後續訓練模型之行為皆具有高度轉化性而構成合理使用，但強調如果被告生成與原告著作高度相似的內容，則可能無法構成合理使用。

⁵⁰ Concord Music Group, Inc. v. Anthropic PBC, No. 3:24-cv-03811 (N.D. Cal.). 法院於駁回原告動議之初步意見表示，被告 Anthropic PBC 公司利用受保護歌詞訓練其生成式 AI 模型 Claude 且受有利益，其導致輸出原始歌詞給用戶之行為需負擔侵權賠償責任。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No. 3:23-cv-03417 (N.D. Cal. June 25, 2025). 法院雖認為 Meta 公司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具有高度轉化性而構成合理使用，但強調係原告未能提出足夠證據，如能舉證 AI 生成之競爭性內容將造成市場稀釋，對原告市場造成損害，是原告致勝關鍵。

⁵¹ 繼續閱讀新聞之後，朝日新聞和日經新聞也對美國 Perplexity 公司提起聯合訴訟，指控其未經授權使用文章，索賠總額達 44 億日元。ITmedia AI+, <https://www.itmedia.co.jp/aipplus/articles/2508/26/news100.html> (last visited Jan. 8, 2026).

⁵² 透過一站式平台匯集著作權相關資訊、法規和判例，協助各界降低 AI 時代的侵權風險。歐盟著作權知識中心網頁，<https://www.euipo.europa.eu/en/copyright-knowledge-centre> (last visited Feb. 10, 2026).

⁵³ EUobserver, MEPs call for new copyright rules when AI trains on protected works, <https://euobserver.com/206337/meps-call-for-new-copyright-rules-when-ai-trains-on-protected-works/> (last visited Mar. 12, 2026).

⁵⁴ 歐洲議會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 460 票贊成、71 票反對的表決結果，通過「著作權與生成式 AI」修正案之建議，後續將作為歐盟執委會修法之參考。<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sv/press-room/20260306IPR37511/protecting-copyrighted-work-and-the-eu-s-creative-sector-in-the-age-of-ai> (last visited Mar. 12, 2026).

伍、結語

綜合前述歐盟法制檢討與各國因應方向，可作為我國未來 AI 政策之重要參考，首先，不宜將資料探勘限制規定視為 AI 發展的唯一解方，仍應回歸「事前授權」原則，以避免創作者權益於科技發展中被弱化。其次，鑒於個別創作者欠缺與 AI 開發商談判的籌碼，可協助創意產業推動集體授權機制，促進雙方協商可持續的授權模式，從而確保創作者能分享 AI 發展之經濟利益。最後，輔以軟性治理工具，如訂定 AI 著作權指南或加強對使用者宣導，以降低生成侵權內容之風險等。透過法制、產業與治理多面向的配合，方能在技術創新與創作者權益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美國近期司法實務對於生成式 AI 合理使用適用之研析

林紹鈞

壹、前言

貳、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就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侵權判決之介紹

一、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案

二、Richard Kadrey 等 13 人 v. Meta Platforms, Inc. 案

參、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就生成式 AI 是否屬於合理使用見解 之比較研析

肆、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視察。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近年來生成式 AI 各種服務快速崛起，其依賴龐大且高品質的語料進行訓練，其中包含大量受著作權保護的書籍，企業可能透過未經授權的「影子圖書館」下載作品，引發作者提起侵權訴訟。本篇文章探討生成式 AI 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概括合理使用 4 個判斷基準的適用空間，並藉由近期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的重要判決見解，分析美國司法實務如何回應 AI 訓練中大規模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爭議。

關鍵字：生成式 AI、影子圖書館、合理使用、轉化性、市場稀釋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hadow Library、Fair Use、
Transformative、Market Dilution

壹、前言

2022 年生成式 AI 模型橫空出世，使用者透過下指令就能快速生成內容，改變資訊科技的應用與發展，世界各國競相開發生成式 AI 服務，包括 OpenAI 的 ChatGPT、微軟的 Copilot、Google 的 Gemini、臺灣的 TAIDE 等。生成式 AI 在國際上最主要的爭議點，是在訓練階段有大量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例如利用新聞報業、出版、音樂、唱片、圖像等產業享有著作權之著作，是否涉及著作權法之利用著作行為？上述利用情形有無適用合理使用規定之空間？全球有關生成式 AI 著作權訴訟案件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已有 74 件¹，而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美國提起的訴訟案共有 65 件²，目前尚未有確定之判決。僅有少數法院的初步見解，其中以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 2025 年 6 月作成的兩件合理使用的中間判決（summary judgment）最受到關注，因為相同法院對於生成式 AI 業者大量利用他人著作於訓練模型是否適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規定，先後作出不同見解的判決。

另外，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四個判斷基準：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美國法院對於合理使用的判斷並無一套固定公式，法院不會僅因符合某一項判斷基準就判定該行為合法，亦不會將此四個判斷基準各自評斷後再相加比較，而是會依個案的具體情況，將四個判斷基準放在一起整體衡量，彼此互相影響、相互權衡。

因此，本文主要就前述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的兩個中間判決見解，分析法院對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

¹ Updated World Map of All Copyright Suits v. AI co. (Sept. 12, 2025) 74 total,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9/12/updated-world-map-of-all-copyright-suits-v-ai-co-sept-12-2025-75-total/> (last visited Jan. 7, 2026).

² Updated U.S. Map of Copyright Suits v. AI (Dec. 5, 2025) = 65 suits,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12/05/updated-u-s-map-of-copyright-suits-v-ai-dec-5-2025-64-suits/> (last visited Jan. 7, 2026).

貳、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就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侵權判決之介紹

一、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案³

(一) 案件簡介

被告 Anthropic PBC (下稱 Anthropic) 是一家人工智慧軟體公司，於 2021 年 1 月成立，其核心產品是名為 Claude 的 AI 服務，該服務能夠快速回應用戶的文字提示。Anthropic 透過訓練底層的大型語言模型 (Large Language Model, LLM) 使其具備此能力。原告 Andrea Bartz 等三位作家及其公司包括 Bartz Inc. 及 MJ + KJ Inc. (Bartz Inc. 是由原告作者 Andrea Bartz 所設立的公司，用以行銷其著作，而 MJ + KJ Inc. 是由原告作者 Kirk Wallace Johnson 所設立的公司，亦是用以行銷其著作)，指控 Anthropic 侵害其書籍的著作權⁴。

Anthropic 為訓練其 LLM，旨在建立一個中央「研究圖書資料庫」或「通用資料區」，目標是儲存「世界上所有的書籍」並打算「永久保留」。Anthropic 獲取這些書籍的數位重製物主要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且所有重製行為均未經原告授權：

- 1、來自影子圖書館 (shadow library) 的盜版書籍：Anthropic 從線上盜版網站 (影子圖書館) 下載超過 700 萬份盜版書籍。共同創始人 Ben Mann 在 2021 年即知悉 Books3 是盜版資料庫，儲存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盜版書籍。Anthropic 隨後又從 Library Genesis (LibGen)⁵

³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Bartz-v-Anthropic-Order-on-Fair-Use-6-23-25, Case 3:24-cv-05417-WHA. 2025/06/23.

⁴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 (WHA. 2025).

⁵ Library Genesis (簡稱 LibGen) 是一個「影子圖書館」計畫，提供用戶分享檔案，以存取學術期刊文章、學術書籍與通俗讀物、圖片、漫畫、有聲書及雜誌等內容。該網站讓使用者得以免費取得那些原本受付費牆限制或其他地方尚未數位化的資料。LibGen 自我描述為「連結聚合器」，提供一個可搜尋的資料庫，收錄「從公開的網路資源收集」以及「由使用者上傳」的項目。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8%9B%E4%B8%96%E7%BA%AA%E5%9B%BE%E4%B9%A6%E9%A6%86> (最後瀏覽日：2026/01/14)。

下載至少 500 萬份盜版書籍，以及從 Pirate Library Mirror (PiLiMi) 下載至少 200 萬份盜版書籍，且 Anthropic 知悉這些來源都是盜版。Anthropic 表示他們傾向以「竊取」(steal) 方式為之，避免「法律／實務／商業上的麻煩」(legal/practice/business slog)。儘管 Anthropic 後來因法律原因對使用盜版書籍有所顧慮，但仍保留該等盜版重製物⁶。

- 2、購買並掃描書籍內容後銷毀實體書：Anthropic 花費數百萬美元購買數百萬本實體書（通常為二手書），隨後將裝訂拆除，裁切書頁並掃描成數位 PDF 格式的重製物，最終銷毀實體書原件⁷。

原告等主張其等 9 本著作（包括小說與非小說）至少有一本出現在 Anthropic 的各個重製階段中。Anthropic 從中央圖書資料庫中選取子集用於訓練不同的 LLM。訓練涉及將文本重製到訓練集、清理、詞元化 (tokenized) 成數字序列⁸，最終「壓縮」或「記憶」到 LLM 模型本身⁹。惟原告並未指控 Claude 服務的最終輸出（即用戶收到的文本）直接侵害其著作權以及輸出著作的實質內容¹⁰。

⁶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3 (WHA. 2025).

⁷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4 (WHA. 2025).

⁸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6 (WHA. 2025).

⁹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7 (WHA. 2025).

¹⁰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7 (WHA. 2025).

（二）法院判決見解

法院針對 Anthropic 就這些著作所為以下三種主要利用行為，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¹¹ 4 個判斷基準（包括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逐一進行審查。

1、Anthropic 因訓練特定 LLM 所為的重製行為屬於合理使用¹²

首先在「利用之目的與性質」¹³ 判斷基準，法院認為此種利用具有極高的轉化性（transformative）¹⁴，Anthropic 是將原著作轉化為統計關係，以生成新的文字，並非重製或取代原著作，另 Claude 服務的最終輸出並未被指控構成侵權或重製原告著作的實質內容。因此，本判斷基準對 Anthropic 有利。

其次於「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¹⁵ 判斷基準，法院認為由於原告的著作（無論是小說或非小說）都包含表達性元素，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核心。因此，本判斷基準不利於 Anthropic。

¹¹ 17 U.S.C. §107.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s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use made of a work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 a fair use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include—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 and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¹²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14 (WHA. 2025).

¹³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11 (WHA. 2025).

¹⁴ 轉化性（transformative）指使用者對原著作的利用加入新的表達、意義或訊息，而非純粹重製或替代原著作的功能，亦即此種利用改變原著作的目的或性質。Harvard University, <https://ogc.harvard.edu/pages/copyright-and-fair-use> (last visited Jan. 26, 2026).

¹⁵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4 (WHA. 2025).

而在「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¹⁶部分，法院審認生成式 AI 模型訓練所需的資料量極為龐大，因此重製全部著作內容被認為是合理的。從而本判斷基準有利於 Anthropic。

至於「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¹⁷，法院認為用於訓練特定 LLM 的重製物，不會對作者原著作之需求產生取代結果，進而對原著作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因此本判斷基準有利於 Anthropic，法院肯認為合理使用。

2、Anthropic 將購買的實體書籍轉換為數位檔案之行為屬於合理使用

首先在「利用目的與性質」判斷基準¹⁸，法院認為格式轉換本身是具轉化性，其目的在於節省儲存空間並實現可搜尋性，並非增加新的重製物、生成衍生著作或對外發行。法院審認 Anthropic 將原告著作轉換為數位格式後銷毀實體書籍的原件，且無證據顯示轉換後的數位版本被傳輸或散布到外部，係符合上述轉化性目的。因此，本判斷基準對 Anthropic 有利。

其次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¹⁹部分，法院審認原告的著作係包含表達性元素，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核心。因此，本判斷基準不利於 Anthropic。

而在「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²⁰，法院審認重製整個著作是為達到更好的儲存與檢索功能，故完整重製著作內容是前揭目的所必須。因此，本判斷基準有利 Anthropic。

至於在「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²¹，法院認為格式轉換導致潛在數位版本銷售的損失，不屬於著作權法賦予作

¹⁶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5 (WHA. 2025).

¹⁷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8 (WHA. 2025).

¹⁸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17 (WHA. 2025).

¹⁹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4 (WHA. 2025).

²⁰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7 (WHA. 2025).

²¹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9 (WHA. 2025).

者壟斷的權利，又 Anthropic 未將該等數位版本重製物外流，如因外流對原權利人造成影響時，著作財產權人可另行求償。因此，格式轉換本身並未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本項判斷基準是中性的。

3、Anthropic 從影子圖書館下載的盜版書籍不屬於合理使用

首先在「利用目的與性質」²² 判斷基準，Anthropic 下載這些盜版書籍是為建立一個永久的、通用用途的圖書資料庫，以作為支付授權費的替代品。即使部分盜版書籍隨後用於具轉化性的訓練，並不能合理化最初的盜版行為。法院認為 Anthropic 從影子圖書館下載盜版書籍的行為，並非其生成式 AI 模型服務於具轉化性利用的「合理必要」步驟。因此，本項判斷基準不利於 Anthropic。

其次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²³ 判斷基準，法院認為原告的著作所包含的表達性元素，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核心。因此，本判斷基準不利於 Anthropic。

而在「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²⁴ 判斷基準，法院認為 Anthropic 沒有權利擁有從影子圖書館所下載的盜版書籍，Anthropic 雖主張下載這些盜版書籍的目的是用來訓練 LLM，其實際的行為是在尋找全世界所有的書籍，即使後續決定不再將盜版書籍用於訓練，但 Anthropic 仍保留上述盜版書籍，法院認為仍有其他的用途。因此，本判斷基準對 Anthropic 不利。

最後在「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²⁵ 判斷基準，由於 Anthropic 可從市場上購買原告的著作，並不需要透過下載盜版物的方法取得該等書籍，法院認為 Anthropic 從盜版來源取得的盜版書籍，顯然會對原告書籍市場需求造成排擠效應，法院並認為，如允許此種盜版行為，將會破壞整個出版市場。因此，本項判斷基準亦不利 Anthropic。

²²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3 (WHA. 2025).

²³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4 (WHA. 2025).

²⁴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27 (WHA. 2025).

²⁵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30 (WHA. 2025).

（三）小結與本案後續發展

綜上，法院審認訓練利用與購買掃描轉換數位格式是合理使用，惟駁回 Anthropic 關於從盜版的影子圖書館下載重製行為的中間判決請求，涉及盜版書籍的責任與損害賠償將進入審判程序²⁶。

惟於本集中間判決後，Anthropic 同意支付 15 億美元的和解金，以達成本案集體訴訟的和解，其涵蓋約 50 萬本書，相當於每本著作的賠償金約 3,000 美元，Anthropic 並將銷毀包含盜版書籍檔案的資料集，法院亦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批准該和解協議²⁷。

二、Richard Kadrey 等 13 人 v. Meta Platforms, Inc. 案²⁸

（一）案件簡介

1、當事人與爭議焦點

原告為 13 位知名作家，其著作主要為小說、戲劇、短篇故事、回憶錄、散文及非虛構書籍，被告 Meta Platforms, Inc.（下稱 Meta）是一家開發名為「Llama」系列 LLM 的公司。原告指控 Meta 從線上「影子圖書館」下載他們的書籍，並將這些書籍用於訓練 Llama 模型，構成著作權的侵權²⁹。

2、生成式 AI 模型與 Llama 的訓練

為產生廣泛的文本（不同語言、風格或主題），LLM 的訓練資料集必須龐大且多樣化，而書籍被認為是特別有價值的訓練資料，因為所提供的是高品質的資料，且通常寫作精良、語法正確，有助於訓練 LLM 的「記憶」並處理大量文本。Meta 廣泛收集訓練資料，約三分

²⁶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31 (WHA. 2025).

²⁷ 陳昱婷，Anthropic 用盜版書訓練 AI 法官批准付 458 億元和解，中央社網站，2025 年 9 月 26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509260067.aspx>（最後瀏覽日：2026/01/04）。

²⁸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Partial Summary Judgment, Case 3:23-cv-03417-VC, Filed 2025/06/25.

²⁹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4 (WHA. 2025).

之二來自 Common Crawl³⁰，其餘來自維基百科、GitHub³¹、ArXiv³²、Stack Exchange³³ 及 Project Gutenberg³⁴ 與 Books3 的組合。Meta 的 Llama 系列模型雖可免費下載供非商業甚至商業使用，但 Meta 預期未來 10 年將從生成式 AI 中獲得數十億甚至 1.4 兆美元的收入³⁵。

3、Meta 取得訓練資料的過程³⁶

Meta 最初嘗試與主要出版商協商書籍授權，由於出版商通常不擁有授權將書籍用於 AI 訓練的權利（該等權利多由個別作者享有，亦無集體授權組織），且授權地域受到限制，而部分出版商未有回應，其洽商授權的努力受阻，因而 Meta 開始尋求從影子圖書館取得書籍的可能性。

³⁰ Common Crawl 係一收集並提供網站資料、後設資料（metadata）與文本免費存取的非營利組織。

³¹ GitHub 是一個線上軟體原始碼代管服務平台，用於公開程式或軟體的代碼。同時提供付費帳戶和免費帳戶。這兩種帳戶都可以建立公開或私有的代碼倉庫，但付費使用者擁有更多功能。除允許個人和組織建立和存取保管中的代碼以外，也提供一些方便社會化共同軟體開發的功能，即一般人口中的社群功能，包括允許使用者追蹤其他使用者、組織、軟體庫的動態，對軟體代碼的改動和 bug 提出評論等。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GitHub>（最後瀏覽日：2026/01/14）。

³² ArXiv 主要收錄物理學、數學、電腦科學、生物學、定量金融學、統計學等多個學科領域的論文預印本，提供免費、開放的知識庫，使研究人員能夠在正式投稿至期刊前或並行於期刊同行評審程序，將最新的研究成果以預印本的形式上傳、存儲和傳播，用戶無需支付費用即可訪問和下載平台上的文獻。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ArXiv>（最後瀏覽日：2026/01/14）。

³³ Stack Exchange 是一系列問答網站，每一個網站包含不同領域的問題。這些網站參考 Stack Overflow，一個關於程序設計的問答網站，也是 Stack Exchange 的第一個成員。如同 Stack Overflow，這些網站使用聲望獎勵系統，用戶對問題和答案進行投票，並影響用戶聲望。聲望系統使這些網站可以自我控制。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Stack_Exchange（最後瀏覽日：2026/01/14）。

³⁴ 古騰堡計劃（Project Gutenberg，縮寫：PG），由志工參與，致力於將文化作品數位化和歸檔，並鼓勵創作和發行電子書。該工程於 1971 年開始進行，是最早的數位圖書館。計畫中大部分書籍都是公有領域書籍的原本，古騰堡計劃確保這些原本自由流通、自由檔案格式，有利於長期儲存，並可在各種電腦上閱讀。古騰堡計劃根據美國著作權法對其電子書進行著作權驗證。只有著作權過期者才可以加到 PG 檔案中來，著作權失效的記錄將儲存以備未來參考。PG 的大部分書籍都依照美國的著作權法律，作為公有領域發布。該計劃也發布一些受著作權保護的書籍，根據著作財產權人的說明，就有進一步的限制。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A4%E8%85%BE%E5%A0%A1%E8%AE%A1%E5%88%92>（最後瀏覽日：2026/01/14）。

³⁵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10 (WHA. 2025).

³⁶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11 (WHA. 2025).

影子圖書館是提供免費下載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的線上資料庫。Meta 在 2022 年 10 月首次下載 Library Genesis (LibGen) 資料庫進行評估。因授權談判失敗並在執行長馬克·祖克柏 (Mark Elliot Zuckerberg) 的指示下，Meta 於 2023 年春季決定直接使用從 LibGen 取得的著作作為訓練資料，放棄尋求授權。Meta 並於 2024 年初下載 Anna's Archive³⁷ (包含 LibGen、Z-Library 等影子圖書館的彙編)。Meta 透過「種子下載 (torrenting)³⁸」技術快速下載這些大型資料集，該技術預設允許已下載的檔案同時上傳給其他使用者 (「吸血 (leeching)³⁹」與「做種 (seeding)⁴⁰」。Meta 工程師雖曾撰寫阻止做種 (seeding) 的程式，由於 BitTorrent 的預設設定允許吸血 (leeching)，因為防止吸血措施會降低下載速度，故 Meta 並未改變預設設定來防止吸血。原告聲稱 Meta 的行為導致資料的上傳，但 Meta 表示即使有上傳，也無法證明包含原告的書籍。

(二) 法院判決見解

法院駁回原告的部分中間判決動議，並核准 Meta 的交叉中間判決動議。法院針對 Meta 之利用行為亦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所定的 4 個合理使用判斷基準逐一進行審查。

³⁷ Anna's Archive 是一個開源的影子圖書館搜尋引擎，整合來自主要影子圖書館的資料，包括 Z-Library、Sci-Hub 和 Library Genesis 等來源。自稱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真正開放圖書館」，並表示其目標是「編錄所有存在的書籍」，以及「追蹤人類朝向將這些書籍全面數位化並輕鬆取得之進展」。並聲稱其不對受著作權保護材料的下載行為負責，因為該網站僅索引中繼資料 (metadata)，並不直接儲存任何檔案，而是連結至第三方的下載來源。惟仍因涉及大規模著作權侵害而遭到政府封鎖，以及出版商與出版業協會提起的法律訴訟。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nna%27s_Archive (last visited Jan. 14, 2026).

³⁸ Torrenting 是一種檔案分享方法，透過 BitTorrent 協議將大型檔案分割成許多小部分 (pieces)，並允許用戶彼此下載與上傳這些小部分，以加快下載速度與分散伺服器負載。使用 torrenting 時，用戶同時扮演下載者 (leecher) 與上傳者 (seeder) 的角色，形成一個去中心化的 P2P 分享網路。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itTorrent> (last visited Jan. 14, 2026).

³⁹ Leeching：在 P2P 網路中，leeching (吸血) 指的是下載檔案但未回傳或回傳極少給其他使用者的行為；或一般廣義指正在下載檔案的行為。在技術上 leecher 只是正在下載的人；在社群上，若下載完畢後不繼續分享，會被批評為「leeching」，因為只消耗資源，沒有貢獻。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eecher_%28computing%29 (last visited Jan. 14, 2026).

⁴⁰ Seeding：在 P2P 下載系統中，當使用者下載完檔案後，繼續將完整的檔案分享給其他人下載，就稱為 seeding (做種)。Seeder (種子使用者) 會將檔案的部分或全部上傳給下載者 (leechers)，以維持檔案的可取得性。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eeding_%28computing%29 (last visited Jan. 14, 2026).

首先在「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判斷基準部分，Meta 利用這些書籍來訓練 LLM，其目的是創造能夠生成多樣化文本與執行廣泛功能的創新工具。法院審認此種訓練行為具有高度轉化性，不同於書籍本身的閱讀或教育目的⁴¹。Meta 透過影子圖書館下載書籍的行為，雖然涉及商業利益，但因其最終用途（即訓練 LLM）具有高度轉化性，故法院認為不影響此判斷基準⁴²，從而本判斷基準有利於 Meta。

其次，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判斷基準部分⁴³，原告的著作多為小說、回憶錄與戲劇，屬於高度表達性的創作，是著作權法意圖保護的核心。然而，法院指出此因素在整體分析中的作用通常不大。因此，本判斷基準有利於原告。

而在「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⁴⁴判斷基準，Meta 雖然重製完整的書籍內容，惟因 LLM 的訓練需要極大量的優質資料，故法院認為重製整本書是「合理必要」的，且 Meta 的生成式 AI 模型 Llama 的輸出，並不會向公眾提供原告書籍的任何實質部分。因此，本判斷基準有利於 Meta。

至於在「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判斷基準，原告於訴訟程序中提出以下兩種市場損害理論，但均被法院駁回：1、生成實質近似的內容：法院審認 Llama 無法輸出原告書籍的任何有意義的內容（最多 50 個字詞），因此不構成直接替代⁴⁵。2、損害著作的 AI 訓練授權市場：法院認為原告主張的 AI 訓練資料授權市場損害是不可認知的（non-cognizable），因為允許對具轉化性用途的授權市場進行壟斷，將使合理使用分析陷入循環論證的情況⁴⁶。

⁴¹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8 (WHA. 2025).

⁴²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9 (WHA. 2025).

⁴³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23 (WHA. 2025).

⁴⁴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25 (WHA. 2025).

⁴⁵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27 (WHA. 2025).

⁴⁶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28 (WHA. 2025).

原告上述兩主張，均不被法院所接受。而法院於判決中另指出「市場稀釋」（market dilution，即 AI 生成的競爭作品充斥市場）的論點，是原告最有希望打贏訴訟的重要立論基礎。儘管法院認為 AI 輸出可能會造成「市場稀釋」效果，但原告未能提出任何實質證據來證明 Llama 模型產生的輸出將會如何稀釋其特定書籍市場的損害⁴⁷，因此本判斷基準有利於 Meta。

（三）小結與本案後續發展

Meta 贏得本案的中間判決，但法院明確指出本中間判決的效力是有侷限性的，僅針對本案的 13 位原告有拘束力⁴⁸，因為其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來證明市場損害。

另外，法院亦強調，若未來案件中有更充分的證據證明市場稀釋，結果很可能會不同。法院也表示，無論 LLM 訓練多麼具有轉化性，殊難想像利用受著作權保護的書籍開發一個能賺取巨額金額的工具，同時又創造出可能嚴重損害該等書籍市場的競爭作品，此種利用結果會是合理使用⁴⁹？

此外，本案尚在審理中，本案承審法官訂於 2026 年 4 月底辦理中間判決聽證會⁵⁰。

參、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就生成式 AI 是否屬於合理使用見解之比較研析

上述兩案中間判決都在處理著作權法中極具爭議的議題，即「利用受著作權保護的書籍來訓練 LLM 是否符合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之合理使用？」

⁴⁷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33 (WHA. 2025).

⁴⁸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5 (WHA. 2025).

⁴⁹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39 (WHA. 2025).

⁵⁰ *Judge Chhabria sets schedule for Kadrey, Entrepreneur Media suits*,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12/24/judge-chhabria-sets-schedule-for-kadrey-entrepreneur-media-suits/> (last visited Jan. 6, 2026).

兩案的法院在合理使用第 1 判斷基準「利用目的與性質部分」，均認為 LLM 訓練的用途本身具有高度的轉化性，就如同讀者從書中學習寫作技巧一樣，LLM 是將文本資料轉換為統計模式與邏輯規則，並非直接重製原著作內容。因此，法院就生成式 AI 訓練階段之利用，認為生成式 AI 業者（Anthropic 與 Meta）均有合理使用之適用空間。

然而，就訓練前取得與儲存資料的合法性，法院出現不同的見解，說明如下：

- 一、Anthropic 案：法院採取分階段分別判斷重製是否有適用合理使用的空間，即將「建立永久的通用圖書資料庫」與「用於訓練的重製行為」視為兩個獨立的用途。法院認為，Anthropic 透過下載盜版書籍方式建立與保留中央圖書資料庫的行為，本身不是合理使用而構成侵權，即使部分的盜版書籍後來被用於具轉化性的訓練，也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 二、Meta 案：法院則採取整體性的角度來判斷，認為從影子圖書館下載盜版書籍的行為仍要考慮其最終的、高度轉化性的目的，即係用來訓練 Llama，因此法院將下載行為視為合理使用的一部分。

在合理使用第 2 判斷基準「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部分，兩案法院都認為原告著作係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核心，此判斷基準雖對被告均為不利，惟在整體訴訟案中的影響力較小。

而在合理使用第 3 判斷基準「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部分，兩案法院亦均肯認大量且重製全部著作內容是合理必要，有助於實現訓練 LLM 的轉化性目的。

至於最重要的合理使用第 4 判斷基準「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部分，法院在兩訴訟案上有較不一樣的見解：

- 一、Anthropic 案：法院認為購買實體書籍後再轉換成數位版本，並不會造成排擠或影響原著作的市場需求；然而，下載盜版書籍則會有排擠效果，將導致原著作市場的損失。

二、Meta 案：法院認為是否造成「市場稀釋」效果，才是本案的重點所在。由於原告未能提出證據支持 Meta 利用的結果已造成對其著作具有「市場稀釋」效果，最終遭法院駁回而敗訴，但承審法官明確指出，如果原告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 LLM 輸出將造成市場上充斥競爭作品的「市場稀釋」效應，則 Meta 合理使用的主張很可能會失敗。亦即，在未來的生成式 AI 著作權訴訟中，「市場稀釋」將成為原告必須著重的關鍵證據。

另有關市場稀釋論點，依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5 年 5 月發布之「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⁵¹指出，即使生成式 AI 的輸出並未與特定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構成實質近似，但其大量生成並進入市場之內容，仍可能與同類型著作形成競爭，進而削弱創作者整體作品之市場價值與創作誘因。因此，此類型的損害，依其性質，應納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第 4 項判斷基準之考量範圍。

肆、結語

生成式 AI 模型服務的出現，已大幅改變人們使用資訊科技的習慣，而目前生成式 AI 面臨最大的挑戰，即是大量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的行為是否有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的適用，再加上權利人與 AI 產業間之分歧日益加深，導致全球生成式 AI 著作權侵權訴訟案不斷增加，且目前尚未有國家針對生成式 AI 為著作權法制之修法，因此須仰賴各國司法機關對於該等大量重製的行為是否適用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判斷。

而本文介紹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 2025 年 6 月的兩件中間判決，對於生成式 AI 模型訓練階段大量重製著作之行為有無合理使用的適用，該法院初步的見解，似乎給生成式 AI 產業與著作權人新的方向，在 Anthropic 案，承審法官以嚴格檢查標準來檢視生成式 AI 業者於訓練階段重製行為是否合法，主要係強調資料來源合法性的問題；而在 Meta 案，承審法官則專注於生成式 AI 模型的最

⁵¹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 Pre-Publication, 64-66 (2025).

終呈現結果，即強調訓練目的之轉化性，但同時也指出如果生成式 AI 模型的最終結果導致市場秩序崩潰（即市場稀釋的情況），則該重製行為即無法適用合理使用之規定。由此亦可看出，法院在應對前所未有的技術變革時，在促進創新與保護創作者之間所面臨的複雜權衡，目前尚未有偏重哪一方的情況。

此外，除以訴訟途徑解決生成式 AI 著作權侵權問題外，在國際上亦有逐漸發展出洽商授權的趨勢，亦即生成式 AI 業者向著作權人洽商授權，以取得優質的訓練資料，例如生成式 AI 業者 OpenAI 自 2023 年 7 月起陸續向美聯社、德國新聞集團普林格及法國世界報等新聞媒體公司簽訂內容授權協議，2025 年 AI 新創公司 Songfox 向瑞典音樂集體管理團體 STIM 取得授權⁵²，2025 年 12 月華特迪士尼授權 OpenAI 超過 200 個動畫與生物角色的資料庫生成影片⁵³。

綜上，生成式 AI 於訓練階段是否有著作權合理使用適用之空間，抑或經由上述授權方式取得訓練資料，目前仍有待觀察國際趨勢之發展。

⁵² Web Desk, *World's first AI music licence launches in Sweden*, THENEWS, Sep. 09, 2025, <https://www.thenews.com.pk/latest/1342392-worlds-first-ai-music-licence-launches-in-sweden> (last visited Jan. 9, 2026).

⁵³ 華特迪士尼公司與 OpenAI 達成重要協議，將迪士尼旗下眾多品牌的人氣角色帶到 Sora，OPENAI，2025 年 12 月 11 日，<https://openai.com/zh-Hant/index/disney-sora-agreement/>（最後瀏覽日：2026/01/09）。

日本聲音權利法制發展初探 ——以人聲權理論為中心

李姿儀*、楊宗翰**

壹、前言

貳、日本 AI 聲音合成技術發展與產業衝擊

- 一、聲音合成技術之演進
- 二、日本御宅族產業中的聲音應用

參、日本聲音權利保護制度現況

- 一、著作權法等法制下的聲音保護
- 二、聲音於人格權理論之發展

肆、日本人聲權理論之發展與意涵

- 一、公開權（パブリシティ権）之適用
- 二、人聲權理論的提出與理論架構
- 三、學說爭議與不同觀點
- 四、人聲權理論的普遍適用性

伍、結論：日本經驗對我國之啟示

* 作者現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 作者現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碩士。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人工智慧聲音複製與合成技術的快速發展，使得任何人能以極低技術門檻精確複製他人聲音特徵，對傳統聲音權利保護體系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本文以日本御宅族產業中聲音商業化現象為觀察起點，分析日本在 AI 時代聲音權利保護方面的法制發展經驗。相關研究發現，日本現行相關法制對聲音保護存在明顯限制，無法提供完整保護。面對此困境，東京地方法院法官中島基至在 Pink Lady 案公開權（パブリシティ権）理論基礎上，提出「人聲權」概念，主張聲音作為「個人人格象徵」應依憲法受人格權保護，並可透過公開權保護其商業價值。此理論雖引發日本學界不同觀點與討論，但仍為目前日本聲音權利保護提供重要法理基礎。另一方面，日本聲優業界透過組織化行動積極回應人工智慧技術未經許可利用聲音訓練之挑戰，日本政府亦從公開政策文件表達對聲音保護問題的關注，形成產業自律與法制規範相互促進的發展模式。本文認為，日本經驗與「人聲權」之理論發展顯示聲音權利保護可能採差異化策略，區別一般民眾基礎人格權保護與聲音專業人士經濟利益保護，值得我國借鏡與進一步辯證，在求技術創新與個人權利之適當平衡。

關鍵字：生成式人工智慧、聲音複製、人聲權、公開權、人格權、著作權法、日本法制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Voice Cloning、Right of Human Voice、Right of Publicity、Personality Rights、Copyright Law、Japanese Legal System

壹、前言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正深刻地改變人類社會的各個面向，其中 AI 聲音複製與合成技術的日臻成熟，使得任何人都能以極低的技術門檻，高度精確地複製他人聲音特徵。此技術突破所伴隨的法律挑戰，已從理論探討轉為急迫的實務問題。今日僅需數秒的語音樣本即可生成幾可亂真的合成語音¹。這種技術之進展，可為語言障礙者提供輔助、促進多語言內容創作等方面展現強大潛力，卻也引發前所未有的權利保護危機，例如好萊塢演藝工會的罷工抗議²及日本聲優（聲音演員）業界「NOMORE 無斷生成 AI」運動的興起³，顯示出全球創作者對於自身聲音權利被侵害的深度憂慮，以及現行法律框架在面對新興技術時的調適困難。

日本作為全球動漫、遊戲等內容產業之全球領導者，其御宅族文化產業中聲音的商業價值尤為突出，提供了一個極具研究價值的觀察窗口。日本聲優作為一個高度專業化的職業群體，已建立相對成熟的商業化運作模式。在此產業生態中，聲音不只是表演手段，也是具有獨立商業價值的智慧財產；而聲優也不僅只是動畫角色的聲音賦予者，更是具有獨特個人魅力的文化符號，其聲音往往承載著巨大商業價值與粉絲情感。正因如此，當 AI 技術能夠精確複製聲優的聲音特徵時，對傳統聲優產業的衝擊格外劇烈，也使得日本成為全球最早正視 AI 聲音權利保護問題的國家之一。然而，聲音權利保護的問題並非僅限於專業聲優或演藝人員。聲音是人格的展現，每個人的聲音都承載著其個人身分識別資訊，體現了個體的人格尊嚴。在 AI 技術門檻持續降低的趨勢下，一般民眾同樣面臨聲音被惡意複

¹ 例如 2024 年 5 月 OpenAI 推出名為「Sky」的 AI 聲控系統，其中一種聲音被發現與電影《雲端情人》(Her) 中配音演員史嘉蕾喬韓森 (Scarlett Johansson) 的聲音極為相似。其他如 Microsoft 的 VALL-E 技術，參見微軟公司網站，<https://www.microsoft.com/en-us/research/project/vall-e-x/> (最後瀏覽日：2025/09/02)；NTT 人間情報研究所的 Zero/Few-shot 音声合成技術，參見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大規模言語モデルに個人の発話を効率よく再現させる個人性再現対話技術を開発，2024 年 1 月 17 日，<https://group.ntt.jp/newsrelease/2024/01/17/240117a.html> (最後瀏覽日：2025/11/25)。

² SAG-AFTRA, *New Agreement: Consent, Compensation and Control with Narrativ*, <https://www.sagaftra.org/new-agreement-consent-compensation-and-control-narrativ> (last visited Nov. 25, 2025).

³ 2024 年 10 月日本 26 名聲優聯合發聲發起「NOMORE 無斷生成 AI」，拒絕聲音未經許可被使用於訓練、製作 AI，詳「NOMORE 無斷生成 AI」網站，<https://nomore-mudan.com/> (最後瀏覽日：2025/11/25)。本文以「聲優」指稱日本獨特的聲優產業與文化，而於其他社會脈絡則以「聲音演員」統稱之。

製、用於詐騙犯罪或人格侵害的風險。美國田納西州、加州等州亦陸續立法保護聲音表演者或擴及一般人的聲音權利⁴，正反映此議題的普遍性與迫切性。例如，美國田納西州作為鄉村音樂發源地，首先於2024年3月21日由州長簽署《確保肖像、聲音和圖像安全法案》（Ensuring Likeness Voice and Image Security Act，簡稱ELVIS Act，同年7月1日生效），將個人「公開權」（right of publicity，又稱公眾形象權）範圍擴及聲音，以保護個人姓名、肖像、形象等權利免於AI技術之侵害。聲音作為可辨識特定個人之媒介，該法案明確規範，未經本人同意意圖利用AI深偽技術生成影音等數位檔案而冒用本人名義進行公開發表或公開演出之行為，須承擔民事侵權責任及微罪刑事犯罪責任（misdemeanor penalties）⁵。加州則立法要求契約之訂定應取得人類表演者明確同意，始得使用AI生成演員聲音、形像等數位複製品取代個人服務（AB 2602法案），亦禁止未經遺產管理人同意而使用已故表演者影像或聲音等資料進行數位複製品（digital replicas）之商業利用（AB 1836法案）⁶。前述加州兩法案皆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在此背景下，日本法學界與司法實務界對於聲音權利保護的探討，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日本學者提出的「人聲權」概念，試圖在現行人格權法體系內為聲音權利尋找理論基礎，而日本最高法院在Pink Lady案中確立的「公開權」（パブリシティ権，right of publicity）判斷標準，也為聲音的財產權保護提供了法理依據。這些理論發展雖然起源於專業演藝產業的需求，但其法理基礎具有普遍適用的可能性。

本文旨在透過分析日本AI時代聲音權利保護的法制經驗，如何在保護聲優等專業人士職業權益的同時，探索適用於一般自然人的聲音權利保護體系。囿於篇幅，本文以日本御宅族產業的聲音商業化現象為核心，從產業內的專業保護，

⁴ See Tennessee State Government, *Gov. Lee Signs ELVIS Act Into Law: Tennessee First in the Nation to Address AI Impact on Music Industry* (Mar. 21, 2024), <https://www.tn.gov/governor/news/2024/3/21/photos--gov--lee-signs-elvis-act-into-law.html> (last visited Jan. 16, 2026); see also California State Government, *Governor Newsom Signs Bills to Protect Digital Likeness of Performers* (Sep. 17, 2024), <https://www.gov.ca.gov/2024/09/17/governor-newsom-signs-bills-to-protect-digital-likeness-of-performers/> (last visited Jan. 16, 2026).

⁵ TENN. CODE ANN. § 47-25-1102; 2024 TENN. PUB. ACTS 588.

⁶ A.B. 2602, 2024 Leg., Reg. Sess. (Cal. 2024); A.B. 1836, 2024 Leg., Reg. Sess. (Cal. 2024).

初探擴展至產業外一般人格權保護之可能性，以期為我國相關法制發展提供參考，促進國內後續之討論。

本文將探討以下核心問題：首先，AI 聲音複製技術如何衝擊傳統日本聲優產業，及此衝擊所揭示之廣泛權利保護需求；第二，日本現行法制如何回應聲音權利保護之挑戰，包括著作權法、人格權理論與公開權理論的適用與限制；第三，日本產業界自律機制與法制規範如何協調發展，形成多層次的保護網絡；第四，如何在促進 AI 技術創新與保護個人聲音權利之間尋求平衡，亦即能否建構一套維護專業人士職業利益同時，也保障一般人基本人格權的制度框架。透過對以上問題之初探，本文期待能呈現當代日本聲音權利保護制度發展的樣貌，並為我國在新興科技跨界發展所面臨的法制議題提供後續研究方向。

貳、日本 AI 聲音合成技術發展與產業衝擊

一、聲音合成技術之演進

傳統的聲音合成主要採用「串接式合成（concatenative synthesis）方式」，將預先錄製的語音片段拼接組合⁷。此傳統方法雖能產生可理解的語音，但在自然度與個人化方面，仍有明顯限制。當代 AI 聲音複製技術的突破，在於其能基於極少量的音頻樣本，高度精確地重現特定人物的聲音特徵。以微軟公司開發的 VALL-E 為例，該系統僅需 3 秒的人聲樣本，即可學習該人物的聲音特徵，並生成該人物「說出」任意文字內容的合成語音⁸。日本 NTT 人間情報研究所開發的音聲合成技術，更進一步降低了學習所需的樣本量，實現了「零樣本」或「少樣本」（zero/few-shot）的聲音複製⁹。「零樣本」技術只需幾秒鐘語音即可提取語音特徵並產生能再現這些特徵的語音，無需訓練語音合成模型，適用於只能獲得

⁷ 安藤和宏「音声の法的保護に関する一考察」切り拓く知財法の未来：三村量一先生古稀記念論集 703-704 頁（2024）。原文為「録音編集方式」，惟我國錄音技術意涵與原文不同，為避免混淆，故採以技術性質為依據，意譯為「串接式合成（concatenative synthesis）」，在日本御宅族文化與聲音合成使用脈絡中，係指在語料庫中挑選出最適當的聲音，將該單音節單元作音高與音長等的調節，然後再將調整過後的單音節聲音一個個串接起來。

⁸ 安藤和宏，同前註，702 頁。

⁹ 成原慧、荒岡草馬「AI と『声の権利』」Law and Technology 106 号 13 頁（2025）。

少量語音的人如失聲的人；「少樣本」聲音複製則需數分鐘的語音樣本，讓模型進行小規模再學習，可更精準地再現音調及語氣¹⁰。

簡言之，當前AI聲音合成技術發展呈現兩大顯著特徵：技術門檻的急遽降低，及合成精確度的持續提升。過往需要專業設備與技術人員才能完成的聲音處理工作，現在一般使用者透過開源工具或商用服務即可輕易達成。同時，現代AI技術不僅能重現聲音的基本特徵，更能捕捉說話者的情感表達、語調變化乃至於個人說話習慣。

二、日本御宅族產業中的聲音應用

在日本御宅族文化產業生態中，聲音具有超越單純傳達功能的特殊價值。動畫角色的聲音，不僅是角色設定的重要組成部分，更是粉絲情感投射與商業價值實現的核心載體。聲音在此脈絡下具有多重意義：首先是角色識別功能，特定聲優的聲音往往與特定角色形成不可分割的連結；其次，是情感連結功能，粉絲透過聲音與動畫角色建立深層的情感認同；最後，商業價值功能，知名聲優的聲音本身即具有獨立的市場價值¹¹。

該產業的聲音運用已發展出高度精緻化的商業模式。從最初的角色配音，逐步延伸至廣播劇CD、角色歌曲專輯、聲優個人作品等多元化產品線。聲音不再僅是動畫製作的技術環節，而是整個智慧財產權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日本聲優業界經過數十年發展，已形成相對完整的產業體系與專業標準。聲優不僅需具備優秀的聲音條件與表演技巧，更需要建立個人品牌與粉絲基礎。頂級聲優往往跨足多個領域，包括動畫配音、遊戲配音、廣播節目、音樂發行乃至於真人演出等。日本聲優產業的商業化程度極高，形成了從新人培育、經紀管理到商業開發的完整產業鏈。

AI聲音複製技術的成熟，為傳統聲優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首先是直接的職業威脅，AI技術能以極低成本重現聲優的聲音特徵，在某些應用場景中可能

¹⁰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同註1。

¹¹ 參見石田美紀「ずれる製—90年代アニメにおける女性キャラクター表象とフェミニスト批評」アニメーション研究17卷2号16頁（2016）。

取代真人聲優的工作。其次是聲音所涉著作權與人格權之侵害風險，大量未經授權的「AI Cover」內容在網路平台上出現，利用動漫角色或知名歌手的聲音演唱各種歌曲¹²。這些內容雖然可能為粉絲帶來娛樂價值，但卻可能損害原聲優的經濟利益與人格權益。以人氣動畫《名偵探柯南》為例，主角柯南聲優高山南的聲音被擅自使用於AI生成的流行歌曲中，但其所屬事務所明確表示從未授權此類使用¹³。第三，AI技術的普及可能改變聲優產業的價值創造模式，導致該產業結構性變化。這些轉變可能促使聲優及其經紀公司重新思考商業策略，同時也對現有的法律框架提出新的挑戰。

面對這些挑戰，日本聲優業界並非被動應對，而是積極尋求因應之道。2024年青二プロダクション與聲音AI公司CoeFont的合作，展現了傳統聲優事務所與AI技術公司合作的新模式¹⁴。此外，日本聲優業界也透過專業組織發聲，要求建立更完善的法律保護機制。日本俳優連合、日本藝能Management事業者協會、日本聲優事業者協議會等三大團體在2024年11月發表聯合聲明，明確要求應有相關規範與保護措施¹⁵。AI聲音複製合成技術為聲優產業帶來挑戰，也開啟了新的合作與規範發展可能性。

參、日本聲音權利保護制度現況

一、著作權法等法制下的聲音保護

日本著作權法將「表演」（実演）定義為「以戲劇表演、舞蹈、樂器演奏、歌唱、口述表演、朗誦或其他方式表演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包括雖然不是對受

¹² 中央社，憂生計受影響 全球配音員反AI複製人聲搶工作，2023/06/21，<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2306210226.aspx>（最後瀏覽日：2025/06/30）。

¹³ 中央社，柯南配音員聲音被AI偷走 假翻唱曲瘋傳日本無法可管，2023/09/26，<https://www.cna.com.tw/news/amov/202309260223.aspx>（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¹⁴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9，14頁，註8。

¹⁵ 參見日本俳優連合，「生成AIに関する音声業界三団体の主張」を發表しました，2024/11/14，<https://www.nippairen.com/jaunews/post-30487.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下稱「日本俳優連合等三大團體聯合聲明」）。

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的表演，但具有藝術性質的類似行為）」¹⁶，並賦予表演人相應權利保護。在此架構下，聲優的配音工作原則係屬「表演」範疇，可享有表演人的錄音權、播送權（放送）、傳輸可能化（送信可能化）等權利。

然而，日本著作權法下的聲音保護存在明顯限制。首先，保護對象並非聲音本身，而是特定的表演行為。正如日本內閣府 2024 年 5 月發布之《AI 時代智財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所指出：「受保護者為表演，而非『聲音』本身，著作鄰接權並不保護『聲音』本身」¹⁷，因為聲音是人類或動物使用發聲器官發出的聲音，從而聲音本身並非具體的「表達」或「表演」¹⁸。此限制意味著，僅有符合著作權法「表演」定義之行為才能獲得保護，新聞播報或日常對話等「非表演」行為則無法適用表演人權利。

同時，在判斷 AI 聲音複製是否構成權利侵害時，亦面臨表演特定化的困難。以 AI 美空雲雀為例，若其合成語音來源於該歌手的多首作品集合，實務上難以確定侵害了哪一次具體的表演¹⁹。此外，當代 AI 聲音合成技術多採用「統計模型語音合成方法」（統計モデル型音声合成方式），而非單純錄音拼接，使得合成語音在物理上與原表演不同一，進一步降低了確立著作鄰接權侵害的可能性²⁰。

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規定，以「非以享受思想或感情為目的」之資料解析為目的時，可在必要限度內利用著作物；該條文透過著作權法第 102 條第 1 項準用於表演，使機器學習他人聲音在原則上具有合法性基礎²¹。然而，此一例外規定附有「不得當損害著作權人利益」之限制；就表演而言，此條款可能轉

¹⁶ 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実演：著作物を、演劇的に演じ、舞い、演奏し、歌い、口演し、朗詠し、又はその他の方法により演ずること（これらに類する行為で、著作物を演じないが芸術的な性質を有するものを含む。）をいう」（“Performing” means giving a dramatic performance of, dancing, giving a musical performance of, singing, delivering, declaiming, or by any other means giving a performance of a work (including similar actions not involving the performance of a work but having the nature of a performing art)），參見「公益社団法人著作権情報センター」網站，<https://www.cric.or.jp/english/clj/cl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¹⁷ 日本內閣府 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中間とりまとめ」56 頁（2024 年 5 月）（下稱「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

¹⁸ 田邊幸太郎「生成 AI 時代における『声』の保護に関する検討」切り拓く知財法の未来：三村量一先生古稀記念論集 747 頁（2024）。

¹⁹ 安藤和宏，同註 7，704 頁。

²⁰ 安藤和宏，同註 7，704 頁。

²¹ 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同註 17，56 頁。

化為「不得不當損害表演人利益」。因此，當 AI 聲音合成軟體生成與歌手或聲優高度相似之合成語音，並使用於商業用途時，若確實損害原表演者之經濟利益，仍可能構成錄音權或傳輸可能化權利之侵害²²。

人聲雖可能構成聲音商標之保護對象，但日本現行商標法施行規則第 4 條之 5 要求，聲音商標申請須記載「以文字或五線譜等特定音之必要事項」，而日本特許廳公開之《商標審查基準》明確排除以「聲波圖」或「簡譜」（指法記譜法等）記載之聲音商標，使得以聲紋等聲音特徵資訊申請商標保護實務上較為困難²³。同時，《AI 時代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亦指出，聲音商標之相似性判斷係以「聲音商標構成之聲音要素及語言要素（歌詞等）作為整體來考量……『聲音』本身之相似性並非判斷重點」²⁴，此一解釋進一步限縮了商標法對聲音特徵之直接保護可能性。

另一方面，從不正競爭防止法觀之，現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雖規範著名商標的混同使用行為，但該法並未直接保護聲音本身²⁵。然而，2025 年 5 月日本經濟產業省針對未經許可將聲優或演員之人聲利用於生成式 AI 之使用行為，則提出可能觸犯不正競爭防止法的見解，例如把經過 AI 訓練之本人聲音，生成出本人未曾歌唱過的歌曲翻唱並將其上傳至影片網站，或使用該 AI 人聲使用於鬧鐘語音等相關產品並進行製造及販賣，這類行為可能觸犯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的「周知表示混同惹起行為」或「著名表示冒用行為」等要件之可能，亦指出實際違法行為必須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認定²⁶。此一官方表態顯示，現行不正競爭防止法仍不易直接處理 AI 聲音複製問題，特別是涉及人格權性質之聲音權利保護需求時。

²² 田邊幸太郎，同註 18，747 頁。

²³ 日本特許廳「商標審查基準〔改訂第 16 版〕」20-23 頁。

²⁴ 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同註 17，56 頁。

²⁵ 日本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2 條第 1 款。

²⁶ 日本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産政策室「肖像と声のパブリシティ価値に係る現行の不正競争防止法における考え方の整理について」2 頁（2025）（下稱「日本經濟產業省見解」）。

二、聲音於人格權理論之發展

日本人格權理論在「京都府學連事件」（京都府学連事件）以來的發展脈絡中，逐步確立了肖像權與姓名權等人格權類型。在 1962 年 6 月 21 日發生的學生示威抗議中，京都府警所屬的警察對示威抗議的學生進行了拍攝，而一名示威學生（被告）試圖阻止該拍攝行為，並發生肢體衝突，導致該名警察受傷，遂被依妨害公務及傷害罪起訴；被告抗辯主張，該項拍攝行為構成對其隱私權的侵害，上訴至日本最高法院。日本最高法院於本案表明，依據憲法第 13 條，國民有不被任意拍攝之自由，此自由雖構成人格權之一部，惟該事件學生方仍因妨礙公務及傷害等現行犯行為，日本最高法院認定警察得依該緊急情況在未有令狀之狀況執行公權力，最終將被告學生之上訴駁回，但該判例之解釋仍得自憲法第 13 條解釋導出肖像權於人格權中之定位²⁷。

而 2012 年日本最高法院在「Pink Lady 事件」中確立的判斷標準進一步確立肖像權的憲法意義。本案係女性雙人組「Pink Lady」成員主張，被告未經許可將 14 張以其為主體的照片刊登於週刊《女性自身》，侵害其肖像權及排他性使用權。一、二審均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遂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認定公開權的意義在於「人的姓名、肖像等有可能具有促進商品銷售等的吸引力，這種吸引力的獨家使用權（公開權）是基於肖像等本身的商業價值，因此可以說是人格權的一部分」，故該個人具有基於人格權衍生而不得任意利用之權利²⁸。本判例為日本最高法院首次承認公開權，並將具有商業價值的公開權納入「人格權所衍生之權利」的重要判決。從此判例來看，可以理解為公開權屬於人格權，但考量到公開權法益在於保護肖像等之商業價值，且判例中使用「衍生」這一較為寬泛的用詞，因此可解釋是將其視為源自於人格權的財產權，而非人格權本身。另外，縱使本判決最終並沒有涉及到損害賠償，但只要公開權具備了「排他性的使用權利」，則能主張禁制令的可能性便會提升。日本法學者五十嵐清在《人格權法概說》中指出：「以較為狹義的方式解釋人格權，主要以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名譽、隱私等人格上的屬性為對象，且為了其自由發展，不被第三者侵害所保護的各種利

²⁷ 最大判昭和 44 年 12 月 24 日刑集 23 卷 12 号 1625 頁（簡稱「京都府学連事件」，1969 年）。

²⁸ 最判平成 24 年 2 月 2 日民集 66 卷 2 号 89 頁（簡稱「Pink Lady 事件」，2012 年）。

益之總體」²⁹。依此定義，再依日本憲法第13條：「所有國民應以個人之身分受尊重。國民之生命、自由及幸福追求的權利，在不違反公共福祉之限度內，立法及其他國家政治之運作上，必須予以最大之尊重。」其中保證人民幸福追求權之法益，聲音的人格權也應與其他人格權相同，以憲法第13條為根據而被確立³⁰。由於日本法上人格權的具體內容係由判例逐步建構而成，其成文依據僅見於憲法第13條，因此目前被劃入人格權相關法益的如隱私權³¹、肖像權³²、姓名權³³、名譽權³⁴等，均係經由實務判決所承認並發展而來。

聲音權利研究學者、NTT社會情報研究所研究員荒岡草馬便主張，聲音應成為人格權之保護對象，因為人的人格價值相較於經濟利益較為脆弱，而人格上的精神價值或利益，若是受到他人不法侵害，其社會名譽及日常生活則有可能面臨無法或難以回復其損失等問題³⁵。聲音應被作為人格權保護對象之理由，亦是為了補充不存在權利的領域，例如未經許可使用聲音情境下，歌手尚可適用日本著作權法第91條主張表演人權利；但不屬於歌手或演員的一般人，在聲音權利尚未被確立狀態下，若其聲音被未經許可使用，則可能還可以主張人格上之權利，正因如此為填補該權利領域之空白，故聲音人格權便有其存在的必要性³⁶。聲音若除具有人格上之精神價值，亦具備可供辨識與利用的商業價值，則應可比照姓名與肖像等類型納入「公開權」的保護範圍。公開權作為人格資訊之財產面向保護制度，旨在保護具有顧客吸引力的個人特徵排他性使用之權利基礎，正如姓名與肖像已因其個人識別性與象徵性，分別發展出姓名權與肖像權，在商業場域中亦得以公開權保護。

²⁹ 五十嵐清「人格權法概說」10頁（2003）。

³⁰ 荒岡草馬「声の人格権に関する検討」情報ネットワーク・ローレビュー22卷36頁（2023）。

³¹ 參照東京地裁昭和39年9月28日判決例時報385号12頁（簡稱「宴會之後事件」，1964年）。

³² 京都府学連事件，同註27。

³³ 原文為「氏名權」，參照最判昭和63年2月16日民集第42卷2号27頁（1988）。

³⁴ 名譽權在「Hoppo Journal 判決（北方ジャーナル判決）」一案中，名譽權之法益被定位為「人格權中的名譽權」，屬於人格權的一部份。最大判昭和61年6月11日民集40卷4号872頁（簡稱「北方雜誌事件」，1986年）。

³⁵ 荒岡草馬，同註30，27-28頁。

³⁶ 荒岡草馬，同註30，28頁。

肆、日本人聲權理論之發展與意涵

一、公開權（パブリシティ権）之適用

承前所述，日本人格權理論在「京都府學連事件」以來的發展脈絡中，逐步確立了肖像權與姓名權等人格權類型，依據憲法第 13 條，國民有不被任意拍攝之自由，此自由即構成人格權之一部。此判例確立了肖像權在人格權體系中的地位。2012 年則在「Pink Lady 事件」確立了公開權之判斷標準，認定人的姓名、肖像等係個人人格之象徵，故該個人具有基於人格權衍生而不得任意利用之權利。該判例為日本最高法院首次承認公開權，並將公開權納入「人格權所衍生之權利」。Pink Lady 判決確立公開權為「若肖像等具有促進商品銷售之顧客吸引力，則排他性利用該顧客吸引力之權利，係基於肖像等本身所具有之商業價值，因此可被視為前述人格權所衍生之權利之一」³⁷。判決進一步明確公開權侵害之判斷標準，設定三種侵害類型：（1）將姓名、肖像等本身作為獨立欣賞對象之商品使用；（2）以商品差別化為目的將姓名、肖像等附於商品之上；（3）將姓名、肖像等作為商品廣告使用等。此一標準為聲音之公開權保護提供了重要參照³⁸。

二、人聲權理論的提出與理論架構

（一）「人聲權」之法理基礎

在既有人格權理論基礎上，東京地方法院法官中島甚至提出「人聲權」（Right of Human Voice）概念：聲音應成為人格權之保護對象，因為人聲與姓名、肖像相同，皆為個人人格的象徵。而人格權所衍生的權利若遭到侵害，將可能導致其精神價值受到損害，影響其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平穩的日常生活³⁹。

³⁷ Pink Lady 事件，同註 28。

³⁸ 中島甚至「人聲權（Right of Human Voice）の生成と展開」Law & Technology 第 106 卷 6 頁（2025）。

³⁹ 中島甚至，同前註。中島甚至在其著作中引用美國的 Midler v. Ford Motor Co., 849 F.2d 460 (9th Cir. 1988) 判決，認為聲音如同姓名、肖像一般，同樣為能夠識別本人與否的資訊之一，也同時為個人的人格象徵，因此做為人格權所衍生的權利之一，人聲的持有者應也有自己的聲音不被他人恣意使用的權利。

人聲權理論將人的聲音視為同時具備人格表達與商業價值的權利對象，不僅承繼人格權法理，亦得透過公開權原理對聲音之財產性進行保障。其人聲權理論具有以下特徵：首先，權利性質上屬於「人格權衍生權利」，與 Pink Lady 事件判決確立之肖像權、姓名權地位相當；其次，保護客體為人聲之精神價值，區別於以商業價值為核心之公開權；第三，權利主體原則上為聲音之本人，具有一身專屬性⁴⁰。

Pink Lady 判決使用「人之姓名、肖像等」表述，其中「等」字為聲音納入保護範圍留下解釋空間。中島甚至指出：「人聲亦如姓名、肖像，係識別人物本人之資訊，同時為個人人格象徵……Pink Lady 判決所以不用『人之姓名、肖像』而特意加上『等』字，正是此意」⁴¹。此一解釋為聲音適用公開權提供了理論基礎。具有高度識別性與商業價值之聲音，如知名聲優或歌手之特徵聲音，應可納入「肖像等」概念範疇，享有相應之公開權保護。

中島甚至認為人聲作為識別個人的重要資訊、個人人格象徵之一，其權利比照上述判例法理，人聲的商業價值應便受到公開權的保護，如同因應照相技術的發展而誕生的肖像權，在生成式 AI 普及的現在，應將人聲以「人聲權」概念，納入人格權與公開權兼具的保護結構之中⁴²。此一概念將人的聲音視為同時具備人格表達與商業價值的權利對象，不僅承繼人格權法理，亦得透過公開權原理對聲音之財產性進行保障。

而公開權保護以「顧客吸引力」為核心要件。就聲音而言，此一要件之判斷應考量以下因素：聲音之識別度與知名度、聲音與特定角色或作品之連結度、聲音在商業利用中之價值貢獻度等。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的金築誠志法官在 Pink Lady 事件補充意見中指出，前述三種侵害類型涵蓋大部分侵犯公開權案例，並強調該類行為的本質皆是單純地「利

⁴⁰ 中島甚至，同註 38，3-4 頁。

⁴¹ 中島甚至，同註 38，3 頁。

⁴² 中島甚至，同註 38，1 頁。

用其顧客吸引力」為主要目的⁴³。此意味著，若目的在使用角色或聲優聲音之顧客吸引力以增加其商業利益之利用行為，亦可能侵犯該聲優之人聲公開權，故並非僅限於超級明星，具備相當知名度之聲優等專業人士亦可能享有公開權保護。

（二）人聲權違法性判斷基準之建構

中島甚至主張，若人聲的保護將比照姓名、肖像等可作為本人識別資訊的要素，其法益層次屬於較名譽權⁴⁴低一階，而與公開權為相同法益——「人格權衍生之權利」⁴⁵。基於人聲權的保護法益，可區分為：（1）個人在私生活上的自由中所派生與隱私權相關的法律利益；（2）名譽情感；（3）能夠平靜生活之利益⁴⁶。

依據上述法益分類，人聲權違法性判斷基準上，中島甚至提出以下三種：（1）隱私權關聯性：在個人的私領域之中被錄音下的聲音與公共之利益是否有關；（2）名譽情感侵害：被使用於合成的人聲之合成物，是否有超出社會通念上所能忍受之限度並侮辱當事人；（3）平靜生活利益：上述聲音之使用是否有超出社會通念上所能忍受之限度，使當事人能夠安穩生活之利益受到損害⁴⁷。這樣的分類，結合既有判例法理，也提出判定違法性的具體方法，就保護個人識別資料之精神價值而言，本標準與肖像權的保護具備相同之處。

三、學說爭議與不同觀點

中島甚至提出的人聲權理論具有重要理論價值，但日本學界對此並非全然一致，亦存在不同觀點與爭議。

⁴³ Pink Lady 事件，同註 28。

⁴⁴ 北方雜誌事件，同註 34。

⁴⁵ 中島甚至，同註 38，3 頁。

⁴⁶ 中島甚至，同註 38，7 頁。

⁴⁷ 中島甚至，同註 38，7-10 頁。

（一）成原慧與荒岡草馬對「聲音肖像權」概念之質疑

九州大學准教授成原慧與 NTT 社會情報研究所研究員荒岡草馬在其合著論文中，對於業界所主張的「聲音肖像權」（声の肖像権）概念提出重要質疑：雖然俳優業界與聲優業界廣泛要求「聲音肖像權」之保護，但聲音納入「肖像權」概念在文義解釋上存在困難⁴⁸。成原、荒岡兩位學者特別指出，日本最高法院判決承認之肖像權，係僅保護「不得任意被拍攝自己容貌等」之人格利益，其中「容貌等」被定義為「容貌」及「姿態」⁴⁹。基於此一明確定義，《AI 時代智財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亦承認將「容貌等」進一步一般化、抽象化而納入聲音，在文義上確有困難⁵⁰。此一觀點展現了對日本既有判例法理之嚴格解釋態度。

因此，成原慧與荒岡草馬主張若聲音相關人格利益與財產利益需要法律保護，應思考適合該權利內容之新名稱，並提出「聲音人格權」或「音聲權」等新概念作為替代方案，同時認為應針對聲音之特殊性質具有多樣性與複雜性，應發展獨立聲音權利之概念，而非勉強擴張既有肖像權之範疇⁵¹。

（二）安藤和宏之實務導向分析

日本東洋大學安藤和宏教授從實務角度深入分析現行法制之局限性，提出更為務實的保護方案建議。安藤教授尤其關注現行法制之結構性問題，明確指出現行法律對聲音之保護呈現補綴式特徵，難以對聲音提供無縫接軌保護，而構築對聲音提供無縫保護之法制度已成為急迫課題⁵²。從技術角度，安藤教授指出著作鄰接權保護之實務限制，即聲音合成軟體若採用「統計模型聲音合成方式」而非「串接式合成方式」，合成聲音

⁴⁸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20 頁。

⁴⁹ 參照京都府學連事件，同註 27；最判平成 17 年 11 月 10 日（平成 15 年（受）第 281 号）民集 59 卷 9 号 2428 頁（簡稱「法廷内写真撮影事件」，2006 年）。

⁵⁰ 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同註 17，55 頁。

⁵¹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20-23 頁。

⁵² 安藤和宏，同註 7。

與原聲音在物理上並非同一，因此不構成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之侵害⁵³。此一技術性分析揭示了傳統著作權法架構在面對 AI 技術時的根本性適用困境。

從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的政策平衡角度，安藤教授亦主張此規定有過度偏重技術發展而忽視個人權利之疑慮，需施加一定限制⁵⁴。而現行日本公開權制度雖可能保護著名人士，但一般人的聲音並非保護對象，突顯現行法制的重大漏洞。據此，安藤教授建議參考美國多州法制，立法禁止未經所有相關方同意而錄音之行為，認為此類法律在防止未經授權的錄音而產生一般人語音語料庫或合成語音方面，具有相當成效⁵⁵。

（三）立法與判例發展路徑之學說分歧

關於聲音權利保護應採取立法途徑或依賴判例發展，日本學界存在明顯分歧，反映不同的法制理念與政策考量。

支持立法論者主要基於法的安定性與明確性需求。成原慧與荒岡草馬明確主張 AI 等技術帶來之多樣化聲音利用態樣使得「社會通念或慣行尚未確立」，在此情況下，從法的安定性確保觀點而言，透過立法明確定義「聲音權利」之保護範圍與界限較為妥適⁵⁶。此一立場強調技術快速發展的脈絡下，立法具有即時性與明確性的優勢。另一方面，立法論者亦關注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如美國加州等州已制定相關保護法律，韓國亦透過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提供聲音保護，顯示立法保護已成為國際趨勢⁵⁷。

傾向判例發展論者則更重視日本既有法制體系之連續性與社會經濟影響。中島基至在其人聲權理論研究中明確表示，為避免對社會經濟發展產生萎縮效果，同時系統性、兼容性地保護聲音之精神價值與商業價值，相較於社會經濟波及效果難以預測之新立法，訴諸憲法所形成之人格權

⁵³ 安藤和宏，同註 7，703-704 頁。

⁵⁴ 安藤和宏，同註 7，703 頁。

⁵⁵ 安藤和宏，同註 7，711-715 頁。

⁵⁶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

⁵⁷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18-20 頁。

法發展較為妥當⁵⁸。此一觀點體現了對既有憲法性人格權理論之信賴，認為判例法理發展具有更佳的彈性與適應性。

判例發展論者亦強調避免過度法制化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果。生成式 AI 等技術革新具有大幅促進日本整體經濟之潛力，若因生成式 AI 發展而過度強化法規管制，反而可能損害新事業等之創業可能性及社會整體之挑戰精神，進而成為日本經濟整體長期停滯之潛在要因⁵⁹。

產業界實用主義觀點則展現出對現行法制發展速度的不耐。日本俳優連合等三大團體在 2024 年 11 月發表之聯合聲明中，明確要求「建立適當之授權機制」⁶⁰，雖未明確表態支持特定立法路徑，但其具體且急迫的保護需求暗示其傾向支持更積極的法制干預，而非僅依賴判例法理之緩慢發展。

四、人聲權理論的普遍適用性

人聲權理論在學理上具有合理性，但實務判例對其接受度仍待觀察。目前日本法院處理聲音相關爭議時，多依循既有人格權框架，尚未明確承認獨立之人聲權概念。然隨 AI 技術發展帶來之聲音侵害態樣增加，實務界對此議題之關注度正持續提升。

雖然人聲權理論起源於知名專業人士之保護需求，但其理論基礎具有普遍適用之可能性。聲音作為人格象徵之本質，並不因職業而有所差異。每個人的聲音都承載其個人身分識別資訊，體現個體之人格尊嚴。無論是明星、公眾人物、專業聲優或一般民眾，其聲音均具有相同之人格權保護基礎。

過去由於聲音複製存在技術門檻，因此較難受到大眾關注；然在 AI 技術盛行的今日，聲音複製只需簡單操作即可完成，一般人聲音面臨被惡意利用之風險日益增加。相關風險主要體現在詐騙等犯罪行為、深偽內容製作、人格尊嚴侵害等情形。未經授權之聲音複製與利用，即使未涉及商業用途，仍可能對當事人造

⁵⁸ 中島基至，同註 38，3-5 頁。

⁵⁹ 中島基至，同註 38，12 頁。

⁶⁰ 日本俳優連合等三大團體聯合聲明，同註 15。

成精神痛苦與人格尊嚴損害。中島甚至法官基於 Pink Lady 案判決所奠基之日本公開權概念與經驗，提出日本人格權框架下的人聲權看法，對於未來聲音權利的保護將是重要的進展⁶¹。

儘管日本學界對人聲權理論之具體建構存在分歧，但對於聲音權利保護之基本必要性已形成共識。無論是採取中島甚至之人聲權概念、成原慧與荒岡草馬之新設「聲音人格權」路徑，或是安藤和宏建議之綜合性法制改革，均承認 AI 技術發展已使聲音權利保護成為迫切議題。

伍、結論：日本經驗對我國之啟示

一、日本產業界自律機制與保護實踐

面對 AI 聲音複製技術帶來的挑戰，日本聲優業界展現了其組織化回應能力。2023 年 6 月，日本俳優連合在「關於生成人工智慧技術利用的建議」中明確提出「聲音肖像權」（声の肖像権）設立之主張，此一訴求突破了傳統肖像權僅限於外觀的框架，將聲音視為同等重要的人格象徵，明確表達對聲音獨立保護的需求⁶²。2024 年 10 月起，多位著名聲優發起「NOMORE 無断生成 AI」運動，透過系列影片表達對聲音權利被侵害的深度憂慮。此運動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其象徵意義，更在於其具體訴求：要求 AI 開發者停止未經許可使用聲優聲音進行學習訓練，並建立適當的授權機制⁶³。

產業界的集體行動於 2024 年 11 月達到高峰，日本俳優連合、日本藝能 Management 事業者協會、日本聲優事業者協議會三大團體發表聯合聲明，明確提出三項核心要求：（1）生成 AI 音聲不應用於動畫及外國電影等配音工作、（2）生成 AI 音聲的學習與利用應取得本人許可、（3）生成 AI 音聲的使用應標記其

⁶¹ 中島甚至法官於 Pink Lady 訴訟案中曾擔任最高法院調查官，現為東京地方法院法官。依據日本《裁判所法》第 57 條，調查官的職責在於輔佐最高法院判事的審判工作。

⁶² 日本俳優連合，〈生成系 AI 技術の活用に関する提言〉，<https://www.nippairen.com/about/post-14576.html>（最後瀏覽日：2025/08/28）。

⁶³ 「NOMORE 無断生成 AI」網站，同註 3。

來自於 AI 之生成物⁶⁴。這項聲明不僅聚集了業界立場，也為後續的法制化討論提供了明確的產業需求基礎。

面對 AI 技術的挑戰，部分聲優已選擇主動擁抱技術發展，例如 2023 年人氣聲優梶裕貴與聲音合成軟體「Cevio AI」合作，發表自身聲音的 AI 合成專案，此舉展現了聲優主動參與 AI 技術應用的積極態度⁶⁵。透過本人授權與監修的模式，梶裕貴明確設定了授權用途與禁止事項，為聲優個人的 AI 合作模式建立了重要範例。另一方面，傳統聲優事務所也積極尋求與 AI 技術公司的合作，如 2024 年著名的青二プロダクション與 AI 聲音公司 CoeFont 宣布締結戰略夥伴關係，專注於聲優聲音的多語言音聲合成服務⁶⁶。此一合作模式透過官方授權途徑，聲優得以在保護自身權益的前提下，合理分享 AI 技術發展帶來的商業利益，同時避免未授權使用可能造成的法律風險。這些個別合作案例顯示，聲優產業並非完全抗拒 AI 技術，而是要求建立在適當授權基礎上的合作模式。從商業策略角度觀察，聲優正逐步調整其商業模式，從傳統的表演服務轉向包含聲音授權要素的多元化經營模式，此一轉變將深刻影響整個聲優產業的商業生態。

為回應產業界對聲音權利保護的訴求，2024 年 6 月日本語音 AI 學習資料認證服務（AILAS）成立。該機構以建構「聲音的公平交易系統」為目標，透過認證制度確保 AI 學習資料的合法性與透明度。AILAS 的運作模式包括：表演者可以與其經紀公司合作「加入」並「登記他們的意向」，對聲音資料來源進行驗證、建立授權追溯機制、制定業界標準等，為聲音 AI 技術的健全發展提供制度基礎⁶⁷。

在契約治理與技術保護措施方面，AI 聲音合成服務提供者開始重視授權條款的明確化。從梶裕貴的個人合作案例可以觀察到，新興的合作模式通常包含以下要素：明確的授權範圍界定、使用目的限制、品質監控機制、收益分配原則等。

⁶⁴ 日本俳優連合等三大團體聯合聲明，同註 15。

⁶⁵ TBS，製優・梶裕貴さんが語る“AI”と“製の権利”悪用防ぐため自分の製を製品化 無断「AIカバー」から「製」をどう守る？，TBS テレビ，2024/07/16，<https://newsdig.tbs.co.jp/articles/-/1296842?display=1>（最後瀏覽日：2025/06/30）。

⁶⁶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14 頁。

⁶⁷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14 頁；另參見 AILAS 網站，<https://ailas.or.jp/>（最後瀏覽日：2026/01/16）。

這些契約設計反映了在缺乏明確法制規範情況下，業界透過私法自治尋求平衡的努力。

二、日本法制發展趨勢與平衡機制

日本政府在 2024 年 5 月發布的《AI 時代智財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中指出聲音本身並非具體的「表達」或「表演」，傳統著作權法框架存在明顯限制，此官方表態顯示日本政府已認知到現行法制的不足，似為未來法制調整預留空間。

基於 Pink Lady 案建立的公開權理論基礎，中島甚至提出「人聲權」概念，試圖為聲音保護提供更完整的法理基礎。人聲作為個人識別資訊與人格象徵，其保護基礎應比照姓名權、肖像權等既有人格權類型。在權利侵害的認定標準方面，中島甚至提出針對人聲權的具體判斷基準：（1）在個人私領域中被錄音之聲音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2）被用於合成之人聲的合成物是否超出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限度並侮辱當事人；（3）聲音之使用是否超出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限度，使當事人安穩生活之利益受到損害⁶⁸。這些基準體現了在保護個人聲音權利與維護社會公益之間尋求平衡的努力。

從救濟途徑觀之，人聲權侵害可能同時涉及人格權與財產權層面。在人格權層面，主要救濟方式包括差止請求（禁制令）、道歉廣告、精神損害賠償等；在財產權層面，則可能涉及經濟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等。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聲音權利的複合性質，實務上可能出現同一侵害行為同時觸及多重權利的情況，此時救濟方式的選擇與適用將考驗司法實務的智慧。

從立法論角度觀察，日本法學界對於人聲權是否需要獨立立法存在不同見解。支持立法者認為，現有人格權框架難以充分涵蓋 AI 時代聲音保護的複雜需求，獨立的聲音權利法制有助於明確化權利內容與救濟途徑⁶⁹。反對立法者則認為，既有判例法理已可提供足夠保護，過度立法可能產生不必要的規制成本與創新阻礙⁷⁰。

⁶⁸ 中島甚至，同註 38，6-10 頁。

⁶⁹ 支持立新法者，如田邊幸太郎、成原慧及荒岡草馬。

⁷⁰ 反對立新法者，如中島甚至，同註 38，主張與其制定難以預測對社會經濟影響的新法，不如依據已按照憲法第 13 條的人格權法框架發展人聲權概念。

而日本經濟產業省在 2024 年 5 月針對 AI 聲音合成的規制見解中提及，特定類型的聲音濫用行為可能觸犯不正競爭防止法之「周知表示混同惹起行為」或「著名表示冒用行為」⁷¹。此見解顯示，現有競爭法制亦可為聲音權利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形成多層次的救濟體系。

此外，日本在處理此 AI 聲音技術發展所涉及的創意及表意自由，與個人權利保護之間的衝突時，展現其謹慎平衡的態度。從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例外規定可觀察到，法制設計在促進技術發展的同時，仍保留「不得當損害權利人利益」的限制條款，為權利保護預留空間。在創新促進與權利保護的平衡方面，日本政府在《AI 時代智財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中強調應實現「推動人工智慧技術進步的同時妥善保護智慧財產權」⁷²。學者成原慧與荒岡草馬也指出，需要平衡聲音公開權與言論自由等競爭利益⁷³。

這些討論顯示，在 AI 聲音技術的治理中，如何在技術發展自由與個人權利保護間尋求適當平衡，已成為重要的政策課題。

三、小結

日本作為全球動漫、遊戲等內容產業的領導者，其在聲音商業化與權利保護方面的經驗具有重要借鏡價值，尤其是其聲優職業的高度專業化與商業化程度，為聲音權利保護提供了豐富的實務案例與理論素材。然而，日本經驗的適用性也存在一定限制。

首先，日本御宅族文化產業高度發達，聲優職業化程度極高，我國雖亦有豐厚的影視動漫產業基底，但聲音演員專業化與商業化程度相對較低。其次，兩國法制脈絡不同，日本人格權主要透過最高法院憲法判斷之判例發展；我國人格權保護主要依據民法法人格權理論為核心，相關實務及學說見解相互辯證。此外，日本社會對個人隱私與人格權的保護意識較強，同時對技術創新持相對開放態度；我國社會在個人權利意識覺醒與技術發展需求之間仍在尋求平衡。因此，參考日本經驗時，亦須審慎考量本土脈絡與社會經驗。

⁷¹ 參見日本經濟產業省見解，同註 26。

⁷² 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同註 17，79 頁。

⁷³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22 頁。

此外，日本聲優業界的組織化回應與政府政策調整的互動，展現了產業自律與法制規範相互促進的發展模式。我國可借鏡日本經驗，考慮於正在討論之相關資料治理框架中，針對個人資料（含可識別個人特徵之聲音）之再利用，以現行資通訊技術，協助資料當事人參與 AI 開發的生命週期，透過透明性標準、授權標準與技術標準，用相對低的成本決定其聲音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方式，並促進產業自律準則與爭議調解機制。

日本經驗顯示，聲音權利保護可能採取差異化策略，區別一般民眾的基礎人格權保護與專業人士的經濟利益保護，符合人格權的普遍適用基礎，也能回應專業聲音產業的經濟保護需求。綜觀而言，日本經驗為我國提供新興科技跨界發展中平衡權利保護與技術創新之辨證的重要參考。相關議題之後續研究亦值得我國各界再深入探討，例如如何在我國民法人格權體系下建立聲音權利保護框架；如何設計與著作權制度協調（含討論中的資料探勘例外增訂之可能）的聲音使用規範；是否建立適合我國產業生態的認證制度與自律機制等。期待我國能透過更多公共討論，於 AI 時代建構適合我國脈絡的聲音權利保護體系，保護聲音之人性尊嚴同時促進技術創新。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tipoma@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資料服務科 史浩禎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6133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請分開標號，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圖片之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格之編號及標題請置於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使用例示

實例	建議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這種食品含有豐富的鈣質、鐵質、以及維他命。	這種食品含有豐富的鈣質、鐵質以及維他命。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請於需要註腳之地方以上標方式標出註腳的阿拉伯數字序號，若是要在句子末端加註腳，註腳序號應緊接在標點符號之前，例：「突顯現行歐盟法制的破碎性與不確定性¹。」並於文章當頁最下端述明註腳內容或參考文獻，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文章名
姓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 (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縮寫 文章起始頁 引註頁 (出刊年)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縮寫 條 (版本年份)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案名稱縮寫 案例起始頁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 (02) 2738-0007 FAX: (02) 2377-9875
E-mail: ipo@tippo.gov.tw
經濟部網址 :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 www.tippo.gov.tw

ISSN 2311-398-7



ISSN: 2311-3987
GPN: 4810300224